

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已建纸质载带 30 万卷、塑料载带 5 万卷)、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锅炉扩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编制单位：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5.1 离型膜生产工艺流程	13
3.5.2 塑料载带生产工艺流程	14
3.5.3 纸质载带生产工艺流程	15
3.5.4 燃气导热锅炉、热水锅炉生产工艺流程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20
4.1.1 废水	20
4.1.2 废气	20
4.1.3 噪声	21
4.1.4 固体废物	2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6
5.1.2 结论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32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33
6.3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36
8.2 人员资质	36
8.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0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6
10 环保管理检测与环保执行情况	48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48
10.2 项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8
10.3 环保设施投资及维护情况	48
10.4 环保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配置情况	49
10.5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49
10.6 应急预案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9
10.7 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49
11 验收监测结论	50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0
11.1.1 废气	50
11.1.3 噪声	50
11.1.4 固体废弃物	50
11.2 后续工作	50
11.3 结论	5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2
附图 1 项目地理置图	53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54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55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61
附图 5 项目现场图片	62
附图 6 采样图片	64
附件 1: 营业执照	66
附件 2: 环评批复	67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79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80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81
附件 6: 项目一般固废回收处理合同	82
附件 7: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89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94
附件 9: 竣工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116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21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124

1 项目概况

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已建纸质载带 30 万卷、塑料载带 5 万卷)、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锅炉扩改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公司”）建设，位于肇庆市端州区蓝带路 8 号（项目中心坐标：E112° 25'1.067″，N23° 04'38.943″）。公司总占地面积 295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0875.07 平方米。公司主要从事 PET 离型膜、纸质载带以及塑料载带的产品制造，公司总体年产 PET 离型膜 20000 万平方米、纸质载带 160 万卷、塑料载带 40 万卷。项目于 2024 年已验收离型膜 12500 万 m²/年、纸质载带 50 万卷/年的产能。本次验收内容为纸质载带 30 万卷/年、塑料载带 5 万卷/年、1 台 250 万大卡燃气有机热载体锅炉以及 2 台 90 万大卡低氮真空热水锅炉，公司总体投资 55000 万元，环保投资 987.3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0%。

表 1-1 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类型	文件名称	批文号（编号）	时间	审批单位	建设内容简述
环评	《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肇环端建（2021）2 号	2021 年 1 月 22 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	产品： 年产离型膜 10000 万平方米、纸质载带 160 万卷、塑料载带 40 万卷； 锅炉： 2 台燃气有机热载体锅炉（150 万大卡），低氮燃烧器为低氮燃烧-国内一般技术。
环评	《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肇环端建（2023）10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	在原厂区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本次改扩建不改变原厂区布局，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本次改扩建不涉及塑料载带、纸质载带产品： ①项目在厂房预留空位处新增一条涂布生产线及配套的分条设备。 ②在 PET 离型膜产品基础上，新增该产品原辅材料种类，同时调整部分原辅材料用量，并扩大 PET 离型膜产能，由原年产 PET 离型膜 10000 万平方米增产至年产 PET 离型膜 20000 万平方米。 ③在原 PET 离型膜生产工艺基础上新增清洗设备工序，使用乙酸乙酯及乙醇作为清洗剂进行清洗。 ④低氮燃烧器提升改造，原导热油锅炉按低氮燃烧-国内一般技术设计，改扩建完成后项目导热油锅炉将选用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技术进行设计。

类型	文件名称	批文号（编号）	时间	审批单位	建设内容简述
排污证	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91441202MA555FKI16001U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	/
应急预案	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41202-2024-0018-M	2024 年 3 月 26 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	/
竣工验收	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已建离型膜、纸质载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自主验收取得专家意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	/	产品：离型膜 10000 万平方米/年、纸质载带 50 万卷年；其余验收内容与肇环端建（2021）2 号及其对应的环评基本一致，
竣工验收	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已建离型膜 12500 万 m ² 、纸质载带 50 万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自主验收取得专家意见	2024 年 7 月 5 日	/	产品：离型膜 12500 万平方米/年、纸质载带 50 万卷年（其中：离型膜 10000 万平方米/年、纸质载带 50 万卷年已验收，仅增加 2500 万平方米/年离型膜的产量），其余验收内容与肇环端建（2023）10 号及其对应的环评基本一致，
环评	《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锅炉扩建改建项目》	肇环端建（2024）10 号	2024 年 9 月 24 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	基于肇环端建（2021）2 号和肇环端建（2023）10 号的环评基础上增加 1 台 250 万大卡导热油锅炉，3 台 90 万大卡热水锅炉。
排污证	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91441202MA555FKI16001U	2025 年 1 月 10 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	/
应急预案	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41202-2025-007-M	2025 年 4 月 7 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	/

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8 日竣工且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进行调试。

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25 年 4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建设项目设备设施以及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中“项目年产纸质载带 30 万卷/年、塑料载带 5 万卷/年”和《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锅炉扩改建项目》以及环评批复中“1 台 250 万大卡燃气有机热载体锅炉以及 2 台 90 万大卡低氮真空热水锅炉”。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9 日~10 日对项目的废水、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2)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 号）；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 《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1〕2 号），2021 年 1 月 22 日；

(3)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4)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3〕10 号），2023 年 3 月 28 日；

(5)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锅炉扩改建项目》，2024 年 9 月 10 日；

(6)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锅炉扩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4〕10 号），2024 年 9 月 24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废水、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报告编号：VN2504006020；

(2) 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肇庆市端州区蓝带路8号，中心地理坐标：E112°25'1.067"，N23°04'38.943"，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1。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四至关系见附图2，北面为广东载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321国道，西面为恒利通家禽批发市场，东面为广东邦健中心。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见表3-1。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3。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1#居民点	240	291	居民	200	大气环境	大气二类区	东北	377
2	2#居民点	1402	282	居民	1000			东北	1430
3	3#居民点	1978	388	居民	500			东北	2016
4	肇庆市铁路学校	2262	530	师生	300			东北	2323
5	5#居民点	2466	468	居民	10000			东北	2510
6	加美学校	3219	645	师生	300			东北	3283
7	肇庆立德学校	1322	-170	师生	400			东	1333
8	8#居民点	1588	-81	居民	700			东	1590
9	肇庆理工学校	2812	43	师生	800			东	2812
10	10#居民点	2386	-365	居民	700			东南	2414
11	11#居民点	1818	-365	居民	500			东南	1854
12	12#居民点	2182	-1039	居民	25000			东南	2417
13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507	-3502	师生	300			东南	4956
14	14#居民点	2487	-2040	居民	600			东南	3217
15	15#居民点	2301	-2430	居民	400			东南	3347
16	16#居民点	2248	-3059	居民	7000			东南	3796
17	17#居民点	1166	-2332	居民	2000			东南	2607
18	肇庆市第一中学实验学校	1476	-2474	师生	400			东南	2881
19	19#居民点	1663	-1712	居民	600			东南	2387
20	20#居民点	1583	-1207	居民	200			东南	1991
21	21#居民点	1476	-1588	居民	400			东南	2168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22	22#居民点	838	-1650	居民	800			东南	1851
23	23#居民点	581	-2040	居民	300			南	2121
24	24#居民点	1086	-1198	居民	800			东南	1617
25	25#居民点	758	-649	居民	1000			东南	998
26	26#居民点	466	-773	居民	3000			东南	903
27	爱华学校	333	-1083	居民	300			南	1133
28	端州区睦岗小学	279	-773	师生	300			南	822
29	29#居民点	75	-595	居民	600			南	600
30	30#居民点	93	-1145	居民	3000			南	1149
31	31#居民点	-164	-879	居民	300			南	894
32	32#居民点	-315	-1047	居民	350			南	1093
33	33#居民点	-315	-418	居民	1500			西南	523
34	34#居民点	4873	167	居民	700			西南	4876
35	高熊村	-2354	-312	居民	1500			西	2375
36	大湾围	-2070	-1411	居民	400			西南	2505
37	大湾镇圩	-1609	-2652	居民	7000			西南	3102
38	佛仔村	-971	-3742	居民	300			西南	3866
39	迳口	-1662	-4569	居民	200			西南	4862
40	大湾镇中心小学	-2301	-3470	师生	300			西南	4164
41	高要区大湾镇初级中学	-2407	-2238	师生	400			西南	3287
42	槎航	-3276	-2424	居民	1000			西南	4075
43	古南	-3729	-2788	居民	700			西南	4656
44	古北	-4048	-2504	居民	200			西南	4760
45	古西	-4172	-2096	居民	500			西南	4669
46	小塘村	-3826	-1742	居民	1300			西南	4204
47	下围	-4287	-1591	居民	300			西南	4573
48	上围	-4287	-1228	居民	150			西南	4459
49	高第村	-4163	-49	居民	2000			西	4163
50	外迳	-3817	323	居民	400			西	3831
51	肇庆市商贸中等职业学校	527	-197	师生	6000			东南	447
备注：坐标系以项目中心坐标为原点（0,0），以东面、北面为 X、Y 坐标轴的正方向。									

项目验收期间，无新增敏感点，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公司总投资55000万元，环保投资987.3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80%，总占地面积295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875.07平方米。公司主要产品为离型膜、纸质载带、塑料载带。项目环评及批复产品方案与实际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3-2，项目环评及批复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对比一览表见表3-3，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4。

表3-2 项目环评及批复产品方案与实际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产能（年）			功能用途	相符性分析
	肇环端建 （2021）2号	肇环端建 （2024）10号	实际产品方案		
PET 离型膜	10000 万平方米	不变	12500 万平方米	用于电子 元器件	本次验收不涉及。
纸质载带	160 万卷	不变	80 万卷		本次验收纸质载带实际产能 80 万卷中含 2024 年已验收的 50 万卷，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
塑料载带	40 万卷	不变	5 万卷		基本一致，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

表3-3 环评及批复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 所在 位置	数量（台/套）				相符性分 析
				肇环端建 （2021）2号	肇环端建 （2024）10号	实际 建设	增减 量	
离型膜生产								本次验收 不涉及离 型膜，离 型膜生产 线已建部 分于2024 年7月完 成验收手 续。
1	涂布生产线	/	厂房 2#1 层	2（条）	不变	2 （条）	/	
2	高速分散机	CYFS-5.5		2	不变	2	/	
3	高倍电子显 微镜	BX51WI- OB		1	不变	2	/	
4	分条设备	非标设备		2	不变	3	/	
5	涂布液调试 设备	CYFS-5.5		5	不变	2	/	
6	电脑式剥离 机	KJ-1065B		3	不变	4	/	
7	烤箱	SOM-1B		2	不变	2	/	
8	恒温恒湿实 验箱	BJYSL- DHS-225		1	不变	1	/	
塑料载带生产设备								
9	三层共挤高	45#单螺杆	厂房	6（条）	不变	2	-4	未建2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所在位置	数量（台/套）				相符性分析
				肇环端建 （2021）2号	肇环端建 （2024）10号	实际建设	增减量	
	速粒子一体生产线		2#3-4层					
10	三层共挤高精密载带一体生产线	JM-001		5（条）	不变	0	-5	未建 5 条
11	载带平板成型机	单排		4	不变	0	-4	未建 4 台
12	载带平板成型机	高速三排		10	不变	0	-10	未建 10 台
13	自动供料系统	TD		2	不变	0	-2	未建 2 台
14	造粒机	/		2	不变	0	-2	未建 2 台
15	粉碎机	/		4	不变	4	0	一致
16	OGP 高精密全自动检测仪	VMS-4030A		2	不变	1	-1	未建 1 台
17	GPD 剥离力测试仪	PT-55		2	不变	1	-1	未建 1 台
纸质载带生产设备								
18	打孔机	/	厂房 1#2-4 层	530	不变	300	-230	300 台中有 150 台已验收，未建 230 台
公辅设备								
19	变配电设备	/	/	1	不变	2	/	本次验收不涉，于 2024 年完成验收手续
20	机动叉车	CPC	/	4（辆）	不变	2	/	
21	燃气有机热载体锅炉（150 万大卡）	YYL-1800Y	厂房 2#1 层	2	不变	1	/	
22	蓄热式热氧化炉及余热回收系统（RTO 配套）	Q4.2/800-1.05-0.8/200/175		1	不变	1	/	
23	燃气有机热载体锅炉（250 万大卡）	YYL-3000Y		0	1	1	0	
23	低氮真空热水锅炉（90 万大卡）	YHZRQ - 90N		0	3	2	-1	基本一致，未建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所在位置	数量（台/套）				相符性分析
				肇环端建（2021）2号	肇环端建（2024）10号	实际建设	增减量	
24	冷却水塔	600T	楼顶	5	5	5	0	一致

表3-4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厂房1#（1栋4层建筑，建筑面积12377.76m ² ，建筑高度为24m）	1-2F	建筑面积 6188m ² ，用作仓库。	1F 建筑面积 3094m ² ，用作仓库。	基本一致，1#2F 改为生产纸质载带
		3F	建筑面积 3094m ² ，生产纸质载带 160 万卷。	2-4F 建筑面积 9282m ² ，生产纸质载带 80 万卷。	基本一致，塑料载带搬到 2#3-4F 楼生产；纸质载带部分生产设备未建
		4F	建筑面积 3094m ² ，生产塑料载带 40 万卷。		
	厂房2#（1栋4层建筑，建筑面积35198m ² ，建筑高度为24m）	1-2F	建筑面积 17599m ² ，生产离型膜 20000 万平方米。	1F 建筑面积 8799.5m ² ，生产离型膜 12500 万平方米；2F 建筑面积 8799.5m ² ，用作仓库。	基本一致（2024年7月已验收）
		3-4F	建筑面积 17599m ² ，仓库。	建筑面积 17599m ² ，生产塑料载带 5 万卷。	塑料载带部分生产设备未建
辅助工程	研发楼（1栋3层建筑，建筑面积为2266.44m ² ，建筑高度为14.3m）	1F	餐厅，建筑面积 755.48m ² ，用于员工用餐。	餐厅，建筑面积 755.48m ² ，用于员工用餐。	一致
		2-3F	办公室，建筑面积 1510.96m ² ，用于行政办公。	办公室，建筑面积 1510.96m ² ，用于行政办公。	一致
贮运工程	员工宿舍（1栋12层建筑，建筑面积为13889.52m ² ，建筑高度为47m）		建筑面积 13889.52m ² ，用于员工生活	建筑面积 13889.52m ² ，用于员工生活	一致
	化学品仓库（1栋1层建筑，建筑面积为258.78m ² ，建筑高度为7m）		建筑面积 258.78m ² ，位于厂区西南，原辅材料仓储	建筑面积 170m ² ，位于厂区西南，原辅材料仓储	基本一致
	危废暂存仓（1栋1层建筑，建筑面积为40m ² ，建筑高度为7m）		建筑面积 40m ² ，位于厂区西南，存放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 130m ² ，位于厂区西南，存放危险废物	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一致
	供热		1 台蓄热式热氧化炉、2 台 150 万大卡导热油锅炉、1	1 台蓄热式热氧化炉、1 台 150 万大卡导热油锅炉、1	未建 1 台 150 万大卡导热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台 250 万大卡导热油锅炉以及 3 台 90 万大卡热水锅炉	台 250 万大卡导热油锅炉以及 2 台 90 万大卡热水锅炉	油锅炉、1 台 90 万大卡热水锅炉
环保工程	混合搅拌、涂布、烘干及设备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蓄热式氧化器设备	经“蓄热式氧化器设备”处理达标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经“蓄热式氧化器设备”处理达标后经2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一致 (2024 年 7 月已验收)
	挤塑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DA003排气筒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26米高的DA003排气筒排放	一致
	RTO助燃废气		经DA001排气筒排放	经2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一致 (2024 年 7 月已验收)
	燃气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国际领先+经DA002排气筒排放	低氮燃烧装置-国际领先+经2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	一致
	燃气低氮真空热水锅炉		低氮燃烧装置-国际领先+经DA004排气筒排放	低氮燃烧装置-国际领先+经25m高的DA004排气筒排放	一致
	食堂油烟废气	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		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	一致 (2024 年 5 月已验收)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处理达标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一致 (2024 年 5 月已验收)
	食堂污水	隔油池			
	固废	员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①食堂餐厨垃圾以及废油脂，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③废包装袋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①食堂餐厨垃圾以及废油脂，收集后有处理能力单位； ②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 ③废包装袋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致
		危险废	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物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一致
注：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人员，因此不涉及生活污水、食堂污水及厨房烟油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5 项目环评及批复使用原辅材料与实际使用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包装形式	设计年耗量	调试期间年消耗量	相符性
PET 离型膜					
透明 PET 原膜	t/a	纸箱	20000	/	本次验收不涉及，2024 年已完成验收手续。
有机硅油树脂 （甲苯含量 70%，树脂含量 30%）	t/a	铁桶	120	/	
乙炔基固化剂	t/a	塑料桶	5	/	
硅烷偶联剂	t/a	塑料桶	8	/	
乙酸乙酯（≥99%）	t/a	铁桶	680	/	
乙醇（≥95%）	t/a	铁桶	18	/	
庚烷	t/a	塑料桶	55	/	
二甲苯	t/a	铁桶	45	/	
异丙醇	t/a	铁桶	90	/	
ABS 管芯	条/a	/	125000	/	
纸箱	套/a	/	125000	/	
卡板	套/a	/	300000	/	
导热油	t/a	10m³ 油槽	30	/	
甲苯	t/a	铁桶	0	/	
塑料载带					
透明 PC 粒子	t	袋装	42.964	18	基本一致
黑色 PC 粒子	t	袋装	11.563	0	基本一致
黑色 PS 粒子	t	袋装	3.025	0	基本一致
透明 PS 片材+黑色 PS 片材	t	袋装	396.264	0	基本一致
侧板	个	/	59518	5260	基本一致
内筒芯	个	/	29759	2630	基本一致
外筒芯	个	/	29020	2630	基本一致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包装形式	设计年耗量	调试期间年消耗量	相符性
纸箱	个	/	7440	1320	基本一致
纸质载带					
8mm 原纸	万卷	/	160	3.5	基本一致
轴心	万套	/	160	3.5	基本一致
垫片	万套	/	160	4.16	基本一致
包装塑料袋	万套	纸箱	160	3.5	基本一致
托盘	万套	纸箱	160	3.5	基本一致
标签	万套	袋装	160	4.16	基本一致
纸箱	万套	/	160	4.16	基本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生活用水。项目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本项目主要用水环节包括：热水锅炉用水、冷却塔用水、员工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

(2) 排水

生活污水和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的食堂油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冷却排水经市政管网引至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热水锅炉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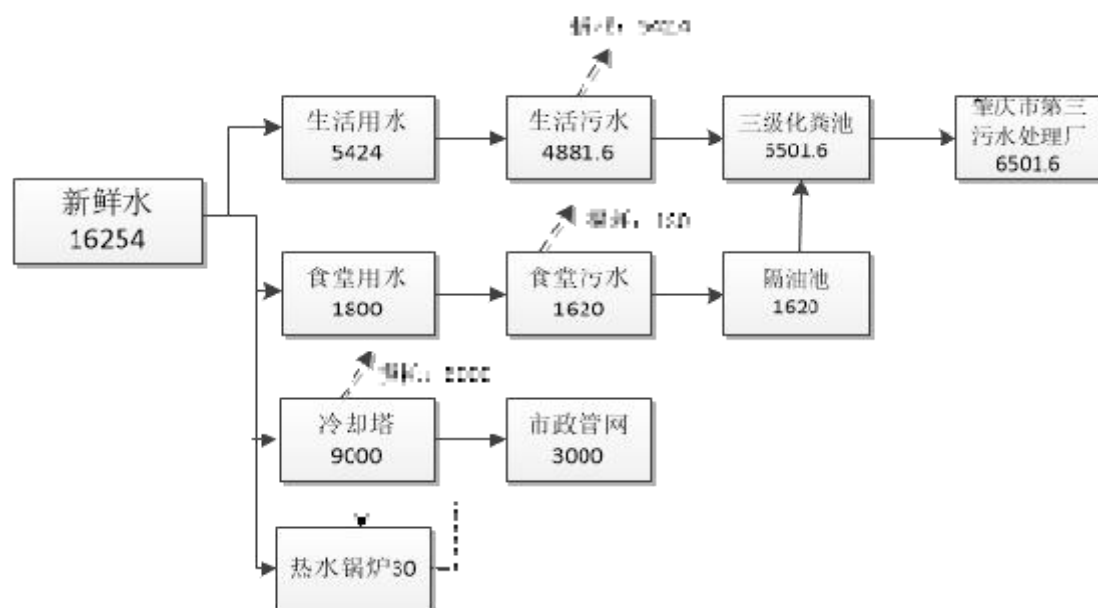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

3.5.1 离型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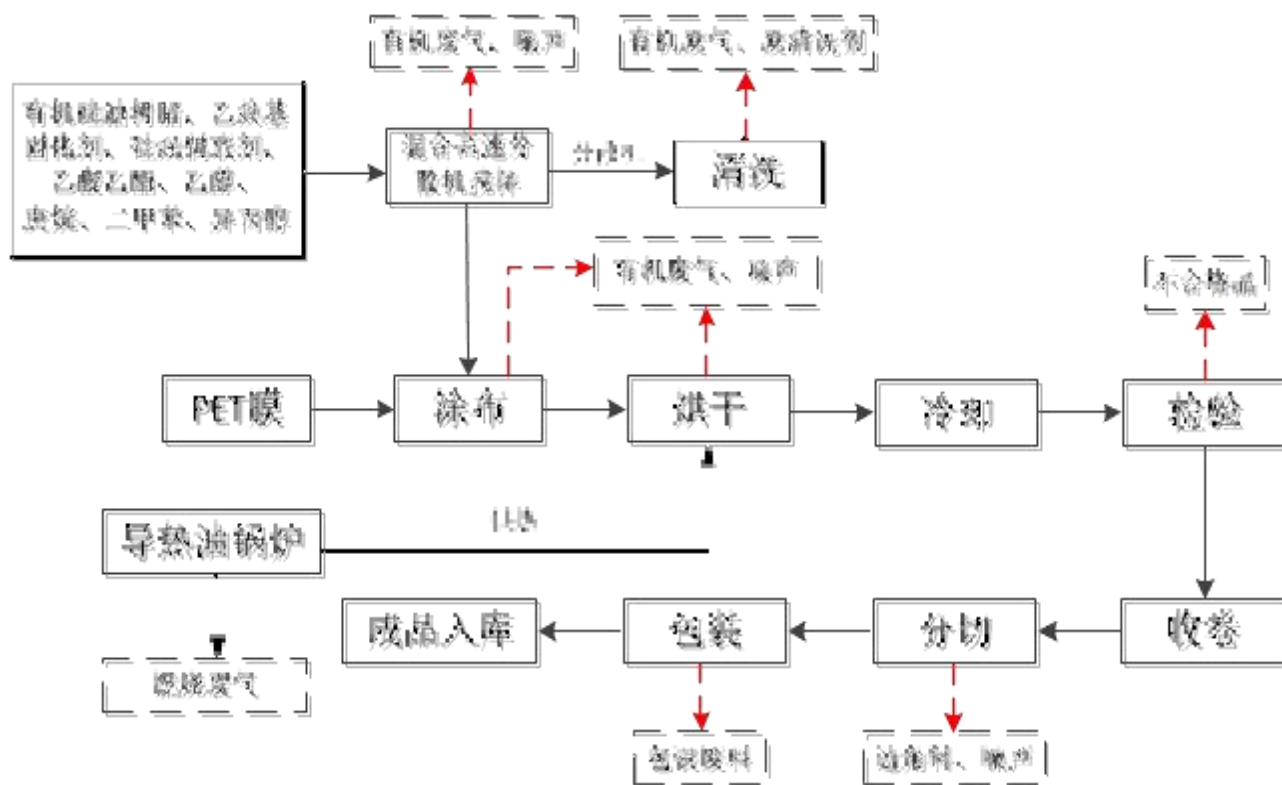


图 3-2 离型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混合高速分散机搅拌：在密闭的混料间内，将有机硅油树脂、乙炔基固化剂、硅烷基偶联剂、庚烷、乙醇、二甲苯、异丙醇、乙酸乙酯溶剂计量后经隔膜泵泵入高速分散机，然后进行混合搅拌均匀。在搅拌的过程中会产生噪音与有机废气。

（2）涂布、烘干：混合后的有机膜处理通过高精度涂布复合机在 PET 膜上采用浸涂的方式涂布（涂布生产线设备进料口与高速分散机出料口相连，不进行物料输送时通过阀隔断，涂布生产线出料口仅在涂布生产时打开，其余时间为密闭），然后经过烘道干燥使有机硅油树脂固化，烘干温度为 130~150℃，（烘干采用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加热）每条烘道分升温、保温、降温几段烘 7 格，每段均分隔开以避免热量的流失，同时减少有机废气的外溢。

（3）清洗：为保证配料比例精确，需使用乙酸乙酯和乙醇的混合溶液对混合搅拌后的分散机进行清洗，去除分散机内部残留的物料，清洗时分散机全程密闭，清洗后将废清洗剂全部泵出存放于废料桶中作为危废处理，由于分散机中仍会有少量清洗剂残留，

需待分散机内残余的清洗剂全部挥发后再进行下一次的物料配比，清洗后的废清洗剂全部作为危废处理；

- (4) 冷却：将烘干后的产品置于单独的冷却间内自然冷却。
- (5) 检验：对 PET 离型膜半成品进行检验，淘汰不合格品。
- (6) 收卷：将薄膜卷起收纳，便于运输。
- (7) 分切：将薄膜根据客户不同需求进行切断。
- (8) 包装入库：将薄膜分切后的成品进行包装存入仓库。

3.5.2 塑料载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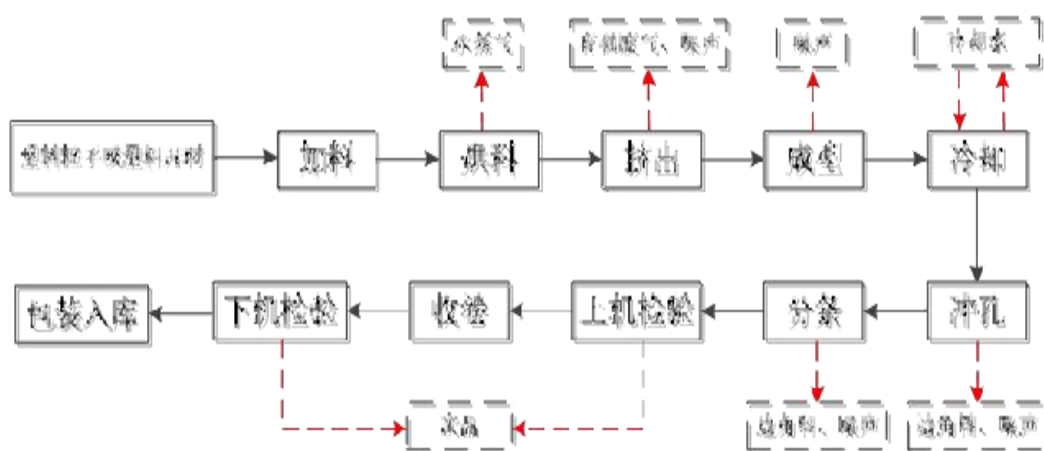


图 3-3 塑料载带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 ①加料：将成袋粒子加入塑料桶内，以便满足自动吸料。
- ②烘料：将烘料温度设定为 130 度，初次烘料 2h，确保材料充分干燥。
- ③挤出：将烘烤后的料通过六段温度（150~200 度）加热熔化后，用螺杆挤出方式生产出片料，（热熔与挤出在挤出机中同时进行）。在塑料挤出工序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与噪声。
- ④成型：将挤出后的片料自然成型。
- ⑤冷却：将成型后的半成品通过循环水间接冷却。
- ⑥冲孔：对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口袋孔及索引孔的加工。此处产生噪声与边角料。
- ⑦分条：对冲孔后的半成品进行分切，形成成品。此处产生噪声与边角料。
- ⑧检验、收卷：经检验合格后，对产品按照客户需求进行收卷，然后包装入库。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的电子载带。

3.5.3 纸质载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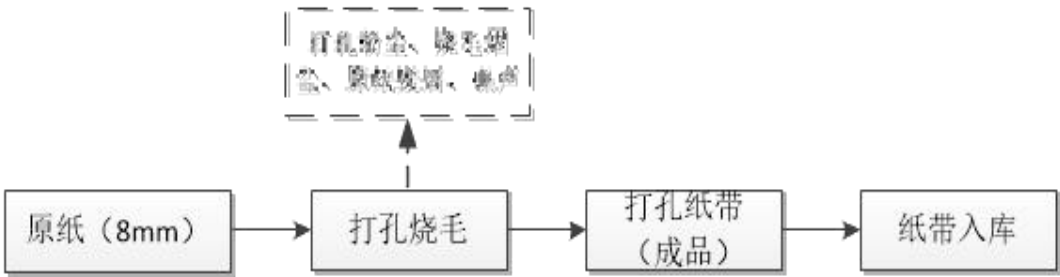


图 3-4 纸质载带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打孔烧毛：将纸带放入打孔机打孔，然后进行烧毛（电加热空气烘烤打孔毛刺，使其光滑）。在打孔烧毛的过程中会产生打孔粉尘、烧毛废气（烟尘）、噪声、原纸废屑。

3.5.4 燃气导热锅炉、热水锅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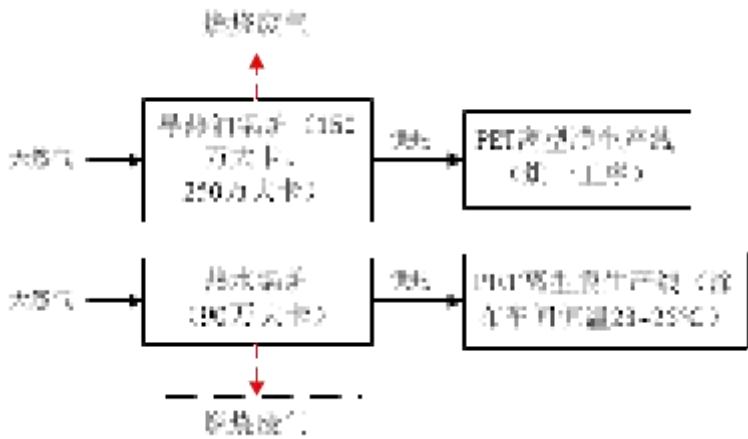


图 3-5 燃气导热锅炉、热水锅炉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自来水经热水锅炉内设洁净过滤系统（不锈钢过滤网）过滤后进入锅炉，在炉内将热水加热到大约 70℃，在负压的环境下形成蒸汽，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到涂布车间，换热后的蒸汽冷却为液体重新回到热水锅炉进行加热，如此循环往复，该系统为闭式供热系统，供热过程中水不直接与空气接触，一直处于活动的状态，且蒸发量极少，故基本不会因盐分累积形成水垢影响锅炉供热效果。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发生 重大变动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主要从事 PET 离型膜、纸质载带、塑料载带等产品制造	主要从事 PET 离型膜、纸质载带、塑料载带等产品制造	一致	否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离型膜 10000 万平方米、纸质载带 160 万卷、塑料载带 40 万卷	年产离型膜 12500 万平方米、纸质载带 80 万卷、塑料载带 5 万卷	塑料载带及纸质载带部分生产设备未建；离型膜已完成验收手续，本次验收不涉及，产能参照肇环端建〔2023〕10 号。	否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西江，是水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选址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为简化管理，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西江，是水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选址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为简化管理，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无	否

三、地点					
4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3区肇庆大道北侧。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蓝带路8号。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否
四、生产工艺					
5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离型膜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混合搅拌→涂布（PET膜）→烘干→冷却→检验→收卷→分切→包装→成品入库。 纸质载带生产工艺：原纸→分切（8mm）→打孔烧毛→打孔纸带→纸带入库。 塑料载带：塑料粒子或塑料片材→加料→烘料→挤出→成型→冷却→冲孔→分条→上机检验→收卷→下机检验→包装入库。	离型膜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混合高速分散机搅拌（分散机清洗）→涂布（PET膜）→烘干→冷却→检验→收卷→分切→包装→成品入库。 纸质载带生产工艺：原纸（8mm）→打孔烧毛→打孔纸带→纸带入库。 塑料载带：塑料粒子或塑料片材→加料→烘料→挤出→成型→冷却→冲孔→分条→上机检验→收卷→下机检验→包装入库。	一致； 离型膜 2024 年 7 月验收。	否
五、环境保护措施					

6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混合搅拌、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蓄热式氧化器设备”处理达标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RTO助燃废气经DA001排气筒排放；燃气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经DA002排气筒排放；挤塑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DA003排气筒排放；燃气热水锅炉燃烧废气经DA004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和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的食堂油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至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废气：混合搅拌、涂布、烘干及设备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蓄热式氧化器设备”处理达标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RTO助燃废气经DA001排气筒排放；燃气导热油锅炉燃料废气依托原有的DA002排气筒排放；挤塑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DA003排气筒排放；燃气热水锅炉燃烧废气经DA004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和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的食堂油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至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一致，本次验收废气DA001排气筒、厨房油烟排气筒，生活污水以及食堂油污水内容不变。	否
7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有4个废气一般排放口。	项目有4个废气一般排放口。	一致	否
8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产噪设备底部减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产噪设备底部减震。	无	否

9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食堂餐厨垃圾以及废油脂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理；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全部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危废废物： 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予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食堂餐厨垃圾以及废油脂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理；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全部外售回收利用；包装物（废纸筒滤芯、离型膜边角料、缠绕膜、塑料打包带、纸箱、纸皮）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危废废物： 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机油、活性炭、废清洗剂收集后定期交予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致	否
10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保证各环境风险单元防控设施的可用性，完成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管理制度	项目保证各环境风险单元防控设施的可用性，完成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管理制度	无	否

经过现场核实，项目产品纸质载带 80 万卷产能、塑料载带 35 万卷产能、1 台 150 万大卡燃气有机热载体锅炉以及 1 台 90 万大卡低氮真空热水锅炉暂未建设；经鉴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肇环端建〔2021〕2 号）和《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锅炉扩改建项目》及其批复（肇环端建〔2024〕10 号）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验收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污水。外排废水主要是冷却排水、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食堂油污水已完成验收手续。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4-1。

表4-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冷却排水	冷却水塔	SS 及无机盐 (Mg ²⁺ 、Ca ²⁺ 等)	3000m ³	/	/	0t/a	市政污水管网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涂布以及烘干工序产生的 NMHC、苯系物（甲苯、二甲苯）；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 NMHC；RTO 燃烧尾气；厨房油烟（已验收本次不再提及）；燃气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挤塑有机废气；热水锅炉燃烧废气；打孔粉尘、烧毛烟尘。

表4-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燃气导热油锅炉	有组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剂塑有机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热水锅炉燃烧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打孔、烧毛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项目产生噪声设备其源强约65~85dB(A)。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产噪设备底部减震等措施后可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表 4-3 全厂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m 处声压级 dB(A)
1	涂布生产线	2	80~85
2	高速分散机	2	65~75
3	分条设备	3	65~75
4	涂布液调试设备	2	60~70
5	电脑式剥离机	4	60~70
6	烤箱	2	75~85
7	打孔机	300	80~85
8	配套水泵	1	80~85
9	配套风机	1	80~85
10	燃气有机热载体锅炉	1	75~80
11	导热油系统	1	55~65
12	热水锅炉（90 万大卡）	2	75~80
13	三层共挤高速粒子一体生产线	2	80~85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详情见表 4-4、表 4-5。

表 4-4 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含已建、扩建）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52.5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食堂餐厨垃圾以及废油脂	一般固废	食堂	半固态	5.35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边角料、次品		打孔、分切	固态	400	收集外售回收利用
包装物（废纸筒滤芯、离型膜边角料、缠绕膜、塑料打包带、纸箱、纸皮）		包装	固态	210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表 4-5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含已建、扩建）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1.434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日	T/In	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5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日	T/In	
3	废导热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23 (t/10a)	导热油锅炉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0年	T/I	
4	废机油		900-214-08	5	生产设备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月	T/In	
5	废清洗剂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211.86	设备清洗	液态	乙醇 /乙酸乙酯	乙醇 /乙酸乙酯	每日	T、I	
6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58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废活性炭、氧、氢	半年	T/In	
危险特性：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55000万元，环保投资987.3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8%。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4-5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废水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15	1.52
废气	“蓄热式氧化器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31	50.67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	30	3.04
固废	分类收集、处置	180	18.23
绿化及生态	厂区绿化和水土保持	221	22.38
其他	事故应急池、阀门	41	4.15
合计	-	987.31	100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投入使用。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肇环端建〔2021〕2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肇环端建〔2024〕10号)	落实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废水	生活污水和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的食堂油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至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不变	本次验收不涉及,24年已验收不再提及。	一致
2	废气	混合搅拌、涂布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蓄热式氧化器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RTO助燃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国家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3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燃气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经DA002排气筒排放;挤塑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后经DA003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	燃气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依托DA002排气筒排放;热水锅炉燃烧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DA004排气筒排放。	PET离型膜产生的废气以及厨房油烟产生的废气已验收,不再重复提及;燃气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依托原有的DA002排气筒排放;挤塑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后经DA003排气筒排放;热水锅炉燃烧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DA004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肇环端建〔2021〕2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肇环端建〔2024〕10号)	落实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3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产噪设备底部减震。	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产噪设备底部减震	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产噪设备底部减震。	一致
4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食堂餐厨垃圾以及废油脂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全部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破损包装桶收集后定期交予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予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食堂餐厨垃圾以及废油脂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机油收集后定期交予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食堂餐厨垃圾以及废油脂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全部外售回收利用；包装物（废纸筒滤芯、离型膜边角料、缠绕膜、塑料打包带、纸箱、纸皮）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清洗剂、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予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致。
5	收集措施	/	/	设有3个应急池分别容积60m ³ 、120m ³ 、144.88m ³ 、3个应急阀门	优化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热水锅炉进水为自来水，自来水经热水锅炉内设洁净过滤系统（不锈钢过滤网）过滤后进入锅炉，由设备供应商定期过来进行维护更换，锅炉将热水加热到大约 70℃，在负压的环境下形成蒸汽，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到涂布车间，换热后的蒸汽冷却为液体重新回到热水锅炉进行加热，如此循环往复，该系统为闭式供热系统，供热过程中水不直接与空气接触，一直处于活动的状态，在管道连接处损耗蒸发量极少，热水锅炉循环水量约为 32m³/h，炉内水量低于循环水量后自动补充，年补充水量约 30m³，基本不会因盐分累积形成水垢影响锅炉供热效果，故不需定期进行废水排污。

5.1.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有云路、森村、棠下四村、睦岗街道派出所治安执勤点、肇庆市商贸中等职业学校、名信幼儿园等环境保护目标。燃气导热油锅炉及热水锅炉按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技术进行设计，其尾气经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的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挤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保证室内空气交换处理。如此，本项目产生的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在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1.1.3 声环境影响评价

鉴于噪声受障碍物及随距离衰减明显，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震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建议本项目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防治措施有：

①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先进的、高效节能、低噪声设备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大声喧哗。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降低噪声源的发生量。

③对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进行减振、消声、隔音、密闭等综合治理措施。合理布局并进行必要的减振、消声、隔声等治理，经过治理后的生产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④加强对作业人员的个体防护，如佩戴耳塞或减少作业时间等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危害。

⑤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内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产噪区域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⑥项目燃气导热油炉放在专用的锅炉房内，导热油炉加装减震装置，经过以上措施后，导热油炉产生的噪声和振动能大大减少，能有效降低噪声影响。

本项目设备经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振，使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4 类（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5.1.1.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

危废暂存场设计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标准中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操作，防渗防漏，且其大小能满足储存本项目危废的产生量的要求，如此，项目的危废暂存处设置是可行的。故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1.1.5 生态影响分析评价

本项目选址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 3 区肇庆大道北侧，经过实地勘察，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5.1.1.6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燃烧废气、粉尘和有机废气；生产使用的原料均不含有毒有害的重金属污染物，也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其他污染物，即项目不涉及土壤影响特征因子，也不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等污染物。

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原料均为桶装，主要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危废间储存的危险废物大部分为固态，破损原料包装桶倾倒可能会造成少量泄漏，正常情况下车间以及仓库已进行硬底

化防渗处理，并按照规定做好分区存放工作。正常情况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1.2 结论

本项目在项目运营期间，各环境要素均能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防止对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1〕2号）

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3区肇庆大道北侧，总用地面积29507m²，总建筑面积70875.07m²。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建成后年产离型膜10000万平方米、纸质载带160万卷、塑料载带40万卷。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混合搅拌、涂布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还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挤塑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导热油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的燃气标准。RTO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3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打孔粉尘、烧毛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二)运营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要求,其余厂界符合3类标准的要求,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八)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配备洒水设备,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废水及冲洗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基地污水管网;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应尽量回填,弃土方、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采用密封、覆盖、包扎等措施,减轻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4〕10号）

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改扩建选址位于肇庆市端州区蓝带路8号，本次扩建不改变原厂区整体布局，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总投资3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扩改建项目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新增1台250万大卡导热油锅炉以及3台90万大卡热水锅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SO₂、NO_x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间，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热水锅炉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可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南侧达到4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的污染控制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排污手续。

（六）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本次验收的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挤塑有机废气、热水锅炉燃烧废气、烧毛烟尘、烧毛烟尘等。

(1) 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

项目导热油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颗粒物。本项目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2排放，热水锅炉燃烧废气经排气筒DA004排放。具体如下：

表 6-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排放标准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监控位置
导热油锅炉/热水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SO ₂	35	
	NO _x	50	

(2) 挤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三层共挤高速粒子一体生产线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挤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节选）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4.0

(3) 打孔粉尘、烧毛烟尘

打孔粉尘、烧毛烟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6-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30	9.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表示排气筒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的建设 5m 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表中取值已做折半处理。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目营运期噪声东、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类	规划工业区和业已形成的工业集中地带	65	55
4类	城市干道沿线部分区域	70	55

6.3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项目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9 日~10 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见表 7-1。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7-1，采样图片见附图 6。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2 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口	3 次/天，共 2 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非甲烷总烃	DA003 剂塑有机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DA003 剂塑有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4 热水炉废气排放口	3 次/天，共 2 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厂内 5	1 次/天，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3 次/天，共 2 天
废水	悬浮物、 Mg^{2+} 、 Ca^{2+}	W1 冷却排水口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共 2 天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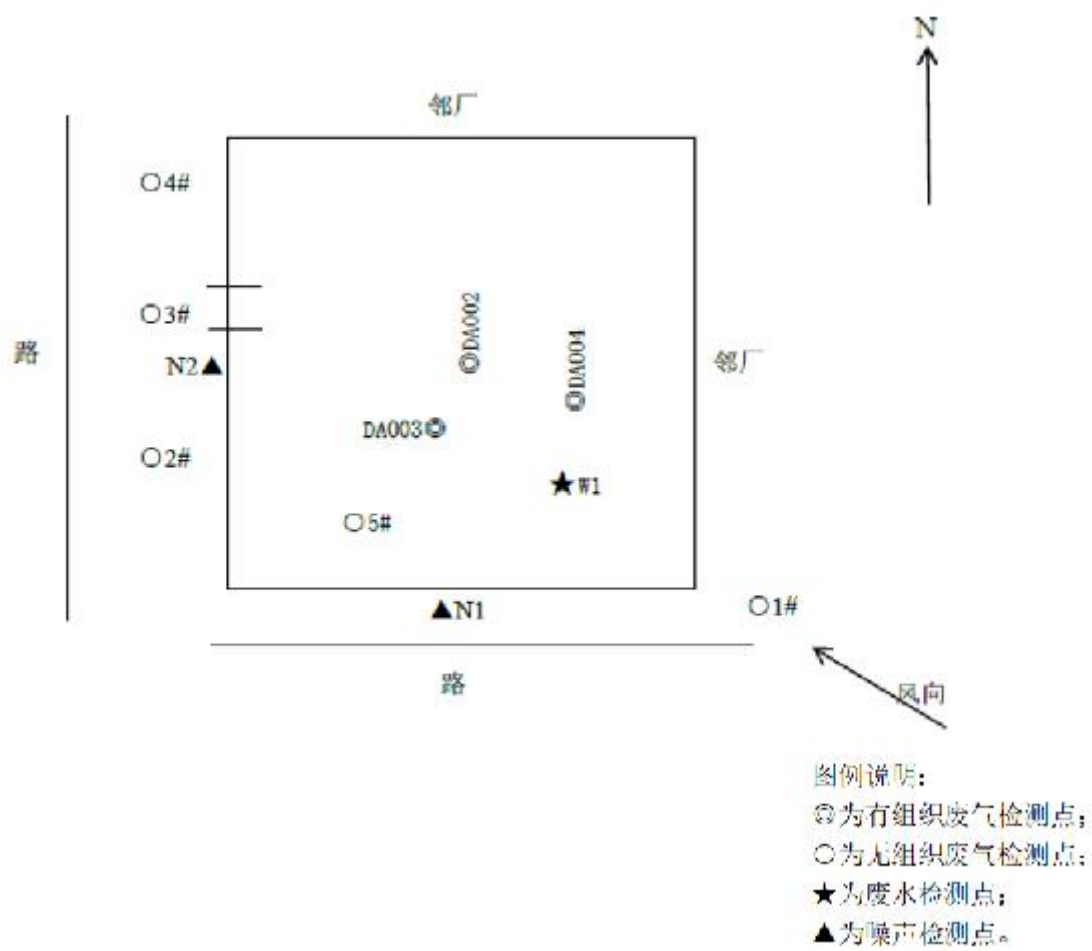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按照验收执行标准要求执行，详见表 8-1。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Mg ²⁺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AES) Plasma 1500	0.003mg/L
	Ca ²⁺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AES) Plasma 1500	0.02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监测参与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2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梁健宇	是	VN100
2	梁静宇	是	VN105
3	黎耀华	是	VN114
4	曹岳源	是	VN115
5	李国辉	是	VN117
6	陈卓贤	是	VN118
7	陈国标	是	VN110
8	陈嘉豪	是	VN120
9	蔡慧平	是	VN097
10	陈浩贤	是	VN007
11	邱水泉	是	VN067

8.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表 8-3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Mg ²⁺	4.06	4.01±0.25	BW01120d 24100152	合格
Ca ²⁺	1.03	1.01±0.08	BW01101d 24090130	合格

表 8-4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Mg ²⁺	2025.04.09	<0.003	<0.003	符合要求
Mg ²⁺	2025.04.10	<0.003	<0.003	符合要求
Ca ²⁺	2025.04.09	<0.02	<0.02	符合要求
Ca ²⁺	2025.04.10	<0.02	<0.02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8-5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Mg ²⁺	2025.04.18	<0.003	<0.003	符合要求
Ca ²⁺	2025.04.18	<0.02	<0.02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8-6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mg/L）							
检测项目	2025.04.09		相对偏差 （%）	2025.04.10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Mg ²⁺	41.7	41.6	±0.12	42.6	42.9	±0.35	符合要求
Ca ²⁺	64.3	63.9	±0.31	63.4	63.6	±0.16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8-7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7)	2025.04.09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4.09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4.1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4.1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8-8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5.04.0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1	-1.9%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8	0.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7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6	1.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8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8	1.8%	±2%	合格
2025.04.10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3	1.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6	-1.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0	-1.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6	1.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6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5	1.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3	0.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6	-1.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5	0.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2%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4 月 9 日~10 日，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进行了现场勘查和取样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已投产并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正常。取样和检测分析流程按照相关标准流程正常进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 9-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4.09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W1 冷却排 水口	悬浮物	9	10	11	8	10	150	mg/L	达标
	Mg ²⁺	41.0	41.6	41.8	41.7	41.5	--	mg/L	--
	Ca ²⁺	64.1	63.6	64.1	64.1	64.0	--	mg/L	--
采样日期	2025.04.10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W1 冷却排 水口	悬浮物	10	9	11	12	10	150	mg/L	达标
	Mg ²⁺	39.7	39.1	38.9	42.8	40.1	--	mg/L	--
	Ca ²⁺	60.4	58.7	58.9	63.5	60.4	--	mg/L	--
执行依据	参照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04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04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DA0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4.09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25m		
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导热油锅 炉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7.1	7.2	7.2	--	--	%	--
	标干流量		3663	3727	3814	3735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5	6.2	7.0	6.6	--	mg/m³	--
		折算浓度	8.2	7.9	8.9	8.3	1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24	0.023	0.027	0.025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8	19	20	19	--	mg/m³	--
		折算浓度	23	24	25	24	5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66	0.071	0.076	0.071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	mg/m³	--
		折算浓度	<3	<3	<3	<3	35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55	0.0056	0.0057	0.0056	--	kg/h	--
	烟气黑度		<1	<1	<1	<1	--	级	--
采样日期	2025.04.10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25m		
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导热油锅 炉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7.1	7.2	7.2	--	--	%	--
	标干流量		3823	3770	3659	3751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3	6.7	7.0	7.0	--	mg/m³	--
		折算浓度	9.2	8.5	8.9	8.9	1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28	0.025	0.026	0.026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9	19	19	19	--	mg/m³	--
		折算浓度	24	24	24	24	5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73	0.072	0.070	0.072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	mg/m³	--
		折算浓度	<3	<3	<3	<3	35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57	0.0057	0.0055	0.0056	--	kg/h	--
	烟气黑度		<1	<1	<1	<1	--	级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检测结果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2025 年 04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04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表 9-3 DA0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4.09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6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3 挤塑有机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2923	2843	2961	2909	--	m³/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5.9	16.3	16.6	16.3	--	mg/m³	--
		排放速率	0.046	0.046	0.049	0.047	--	kg/h	--
DA003 挤塑有机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3135	3073	3160	3123	--	m³/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3.06	2.78	3.23	3.02	6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96	0.0085	0.010	0.0094	--	kg/h	--
采样日期	2025.04.10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6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3 挤塑有机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3014	2902	2829	2915	--	m³/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6.4	15.0	15.1	15.5	--	mg/m³	--
		排放速率	0.049	0.044	0.043	0.045	--	kg/h	--
DA003 挤塑有机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3230	3141	3076	3149	--	m³/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3.31	2.94	3.36	3.20	6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11	0.0092	0.010	0.010	--	kg/h	--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04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04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	---

表 9-4 DA0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4.09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25m		
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4 热水炉废 气排放口	含氧量		8.7	8.7	8.7	--	--	%	--
	标干流量		1182	1221	1149	1184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2	6.6	6.1	6.0	--	mg/m³	--
		折算浓度	7.4	9.4	8.7	8.5	1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61	0.0081	0.0070	0.0071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4	24	23	24	--	mg/m³	--
		折算浓度	34	34	33	34	5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28	0.029	0.026	0.028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	mg/m³	--
		折算浓度	<3	<3	<3	<3	35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8	0.0018	0.0017	0.0018	--	kg/h	--	
采样日期	2025.04.10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25m		
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4 热水炉废 气排放口	含氧量		8.9	8.8	8.8	--	--	%	--
	标干流量		1207	1244	1174	1208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6	5.8	4.7	5.7	--	mg/m³	--
		折算浓度	9.5	8.3	6.7	8.2	1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80	0.0072	0.0055	0.0069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3	24	23	23	--	mg/m³	--
		折算浓度	33	34	33	33	5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28	0.030	0.027	0.028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	mg/m³	--
		折算浓度	<3	<3	<3	<3	35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8	0.0019	0.0018	0.0018	--	kg/h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检测结果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2025 年 04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04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4.09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1	197	209	214	214	1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69	200	211	215	215	1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73	197	203	216	216	10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8	0.87	0.89	0.91	0.91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58	0.93	0.89	0.84	0.93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61	0.85	0.83	0.83	0.85	4.0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4.10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197	208	212	212	1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75	199	206	214	214	1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71	195	204	215	215	10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60	0.78	0.80	0.77	0.80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59	0.98	0.85	0.80	0.98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61	0.78	0.95	0.86	0.95	4.0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2025 年 04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9.5℃，大气压：100.5kPa，风速：1.5m/s，风向：东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9%，气温：28.4℃，大气压：100.6kPa，风速：1.4m/s，风向：东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7.3℃，大气压：100.7kPa，风速：1.7m/s，风向：东南风； 2025年04月10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30.0℃，大气压：100.5kPa，风速：1.6m/s，风向：东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9.3℃，大气压：100.6kPa，风速：1.7m/s，风向：东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8.7℃，大气压：100.6kPa，风速：1.6m/s，风向：东南风。
--	--

表 9-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4.0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12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4.1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19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5年04月09日采样环境条件： 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8.9℃，大气压：100.6kPa，风速：1.5m/s，风向：东南风； 2025年04月10日采样环境条件： 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26.6℃，大气压：100.9kPa，风速：1.7m/s，风向：东南风。				

表 9-7（续上表）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4.0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2.20	1.77	1.42	2.20	--	mg/m³	--	
采样日期	2025.04.1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1.95	1.98	1.93	1.98	--	mg/m³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04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28.3℃，大气压：100.6kPa，风速：1.4m/s，风向：东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8.3℃，大气压：100.5kPa，风速：1.6m/s，风向：东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28.3℃，大气压：100.6kPa，风速：1.4m/s，风向：东南风； 2025年04月10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26.6℃，大气压：100.9kPa，风速：1.7m/s，风向：东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27.8℃，大气压：100.9kPa，风速：1.5m/s，风向：东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27.8℃，大气压：100.8kPa，风速：1.5m/s，风向：东南风。
--	--

9.2.1.2 厂界噪声

表 9-8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0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61.2	7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1.2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8.3	65		达标
	夜间	47.1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4.1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62.9	7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2.4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6.9	65		达标
	夜间	49.1	55		达标
执行依据	项目南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项目西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东界、北界均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点； 2025 年 04 月 09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5 年 04 月 09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2025 年 04 月 10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5 年 04 月 10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

理，本项目产生的COD_{Cr}和NH₃-N排放总量指标纳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项目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0.071t/a（不含 PET 离型膜产生的总量），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总量：0.317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总量：1.613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0.162t/a。项目生产时间 4800h/a，热水锅炉、导热油锅炉每天为涂布生产线供热 10 小时，全年以 300 天计。

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见表 9-9。

表9-9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	污染物	出口浓度 (mg/m ³)	出口排放速率 (kg/h) 最大值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年工作 小时 (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 指标 建议值
废气	DA003 挤塑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3.31	0.011	3230	4800	0.0528	0.0528	0.071
	DA002 导热 油锅炉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9.2	0.028	3823	3000	0.084	0.108	0.162
	DA004 热水 锅炉废气排 放口		9.4	0.0081	1221		0.024		
	DA002 导热 油锅炉废气 排放口	二氧化 硫	<3	0.0057	3823		0.017	0.023	0.317
	DA004 热水 锅炉废气排 放口		<3	0.0019	1244		0.006		
	DA002 导热 油锅炉废气 排放口	氮氧化 物	25	0.076	3814		0.228	0.318	1.613
	DA004 热水 锅炉废气排 放口		34	0.030	1244		0.09		

综上所述，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指标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0 环保管理检测与环保执行情况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肇环端建〔2021〕2 号）。

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肇环端建〔2023〕10 号）。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02MA555FKJ16001U。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签署发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备案成功，备案号：441202-2024-0018-M。

2024 年 4 月，公司编制了《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已建离型膜、纸质载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取得专家意见。

2024 年 6 月，公司编制了《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已建离型膜 12500 万 m²、纸质载带 50 万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取得专家意见。

2024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锅炉扩改建项目》，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肇环端建〔2024〕10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02MA555FKJ16001U。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签署发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备案成功，备案号：2025 年 4 月 7 日。

10.2 项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范建立环境管理档案；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10.3 环保设施投资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 987.31 万元，设备维护状况良好。

10.4 环保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配置情况

本项目无设立监测机构，日常监测委托第三方监测。

10.5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本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未出现环保投诉。

10.6 应急预案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落实到位。

10.7 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技术要求已规范化设置了废水、废气排放口。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导热油锅炉燃烧尾气和热水锅炉燃烧尾气的各监测因子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NMHC）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边界不符合监测要求不作评价。

11.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理。

11.2 后续工作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3）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11.3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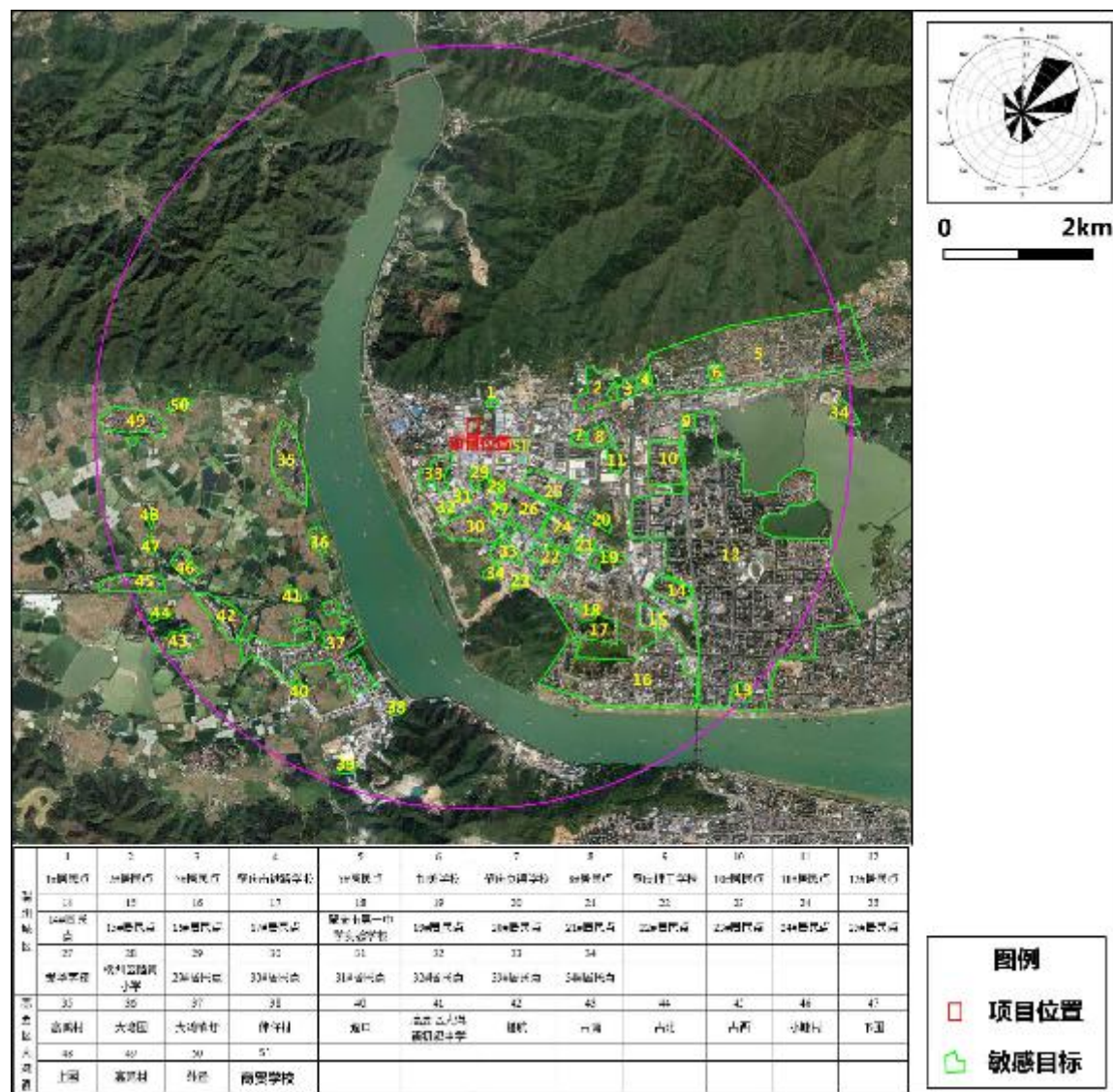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锅炉扩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41202-04-02-737883		建设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蓝带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3°04'38.94"N，112°25'1.07"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离型膜 10000 万平方米、纸质载带 160 万卷、塑料载带 40 万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离型膜 12500 万平方米、纸质载带 80 万卷、塑料载带 5 万卷		环评单位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端建（2021）2 号、肇环端建（2024）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1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02MA555FKJ16001U			
	验收单位		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3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2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87.31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500.31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8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2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h			
运营单位			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02MA555FKJ16		验收时间		2024.04-0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NMHC）	/	3.11	60	0.053	/	0.053	0.071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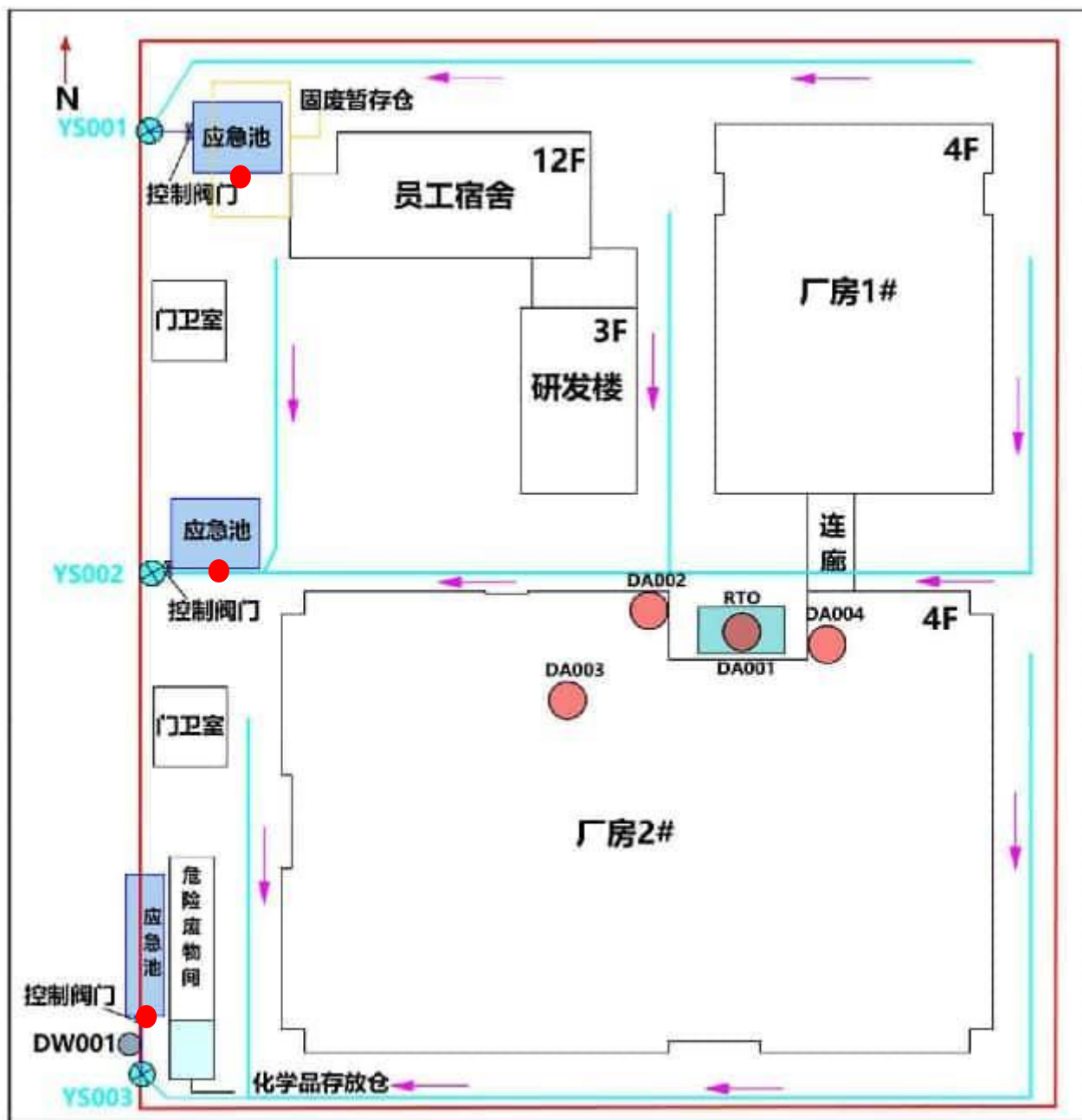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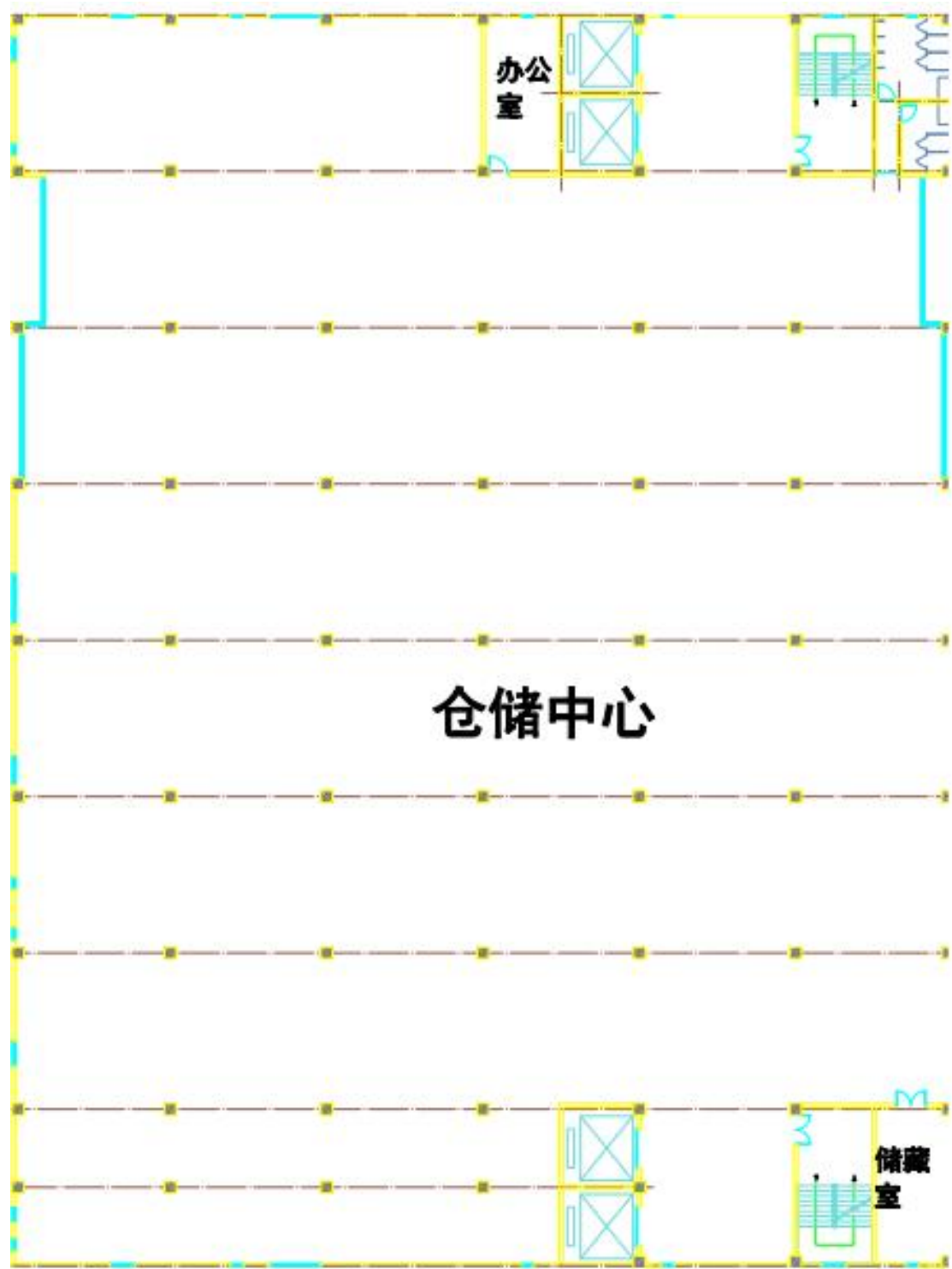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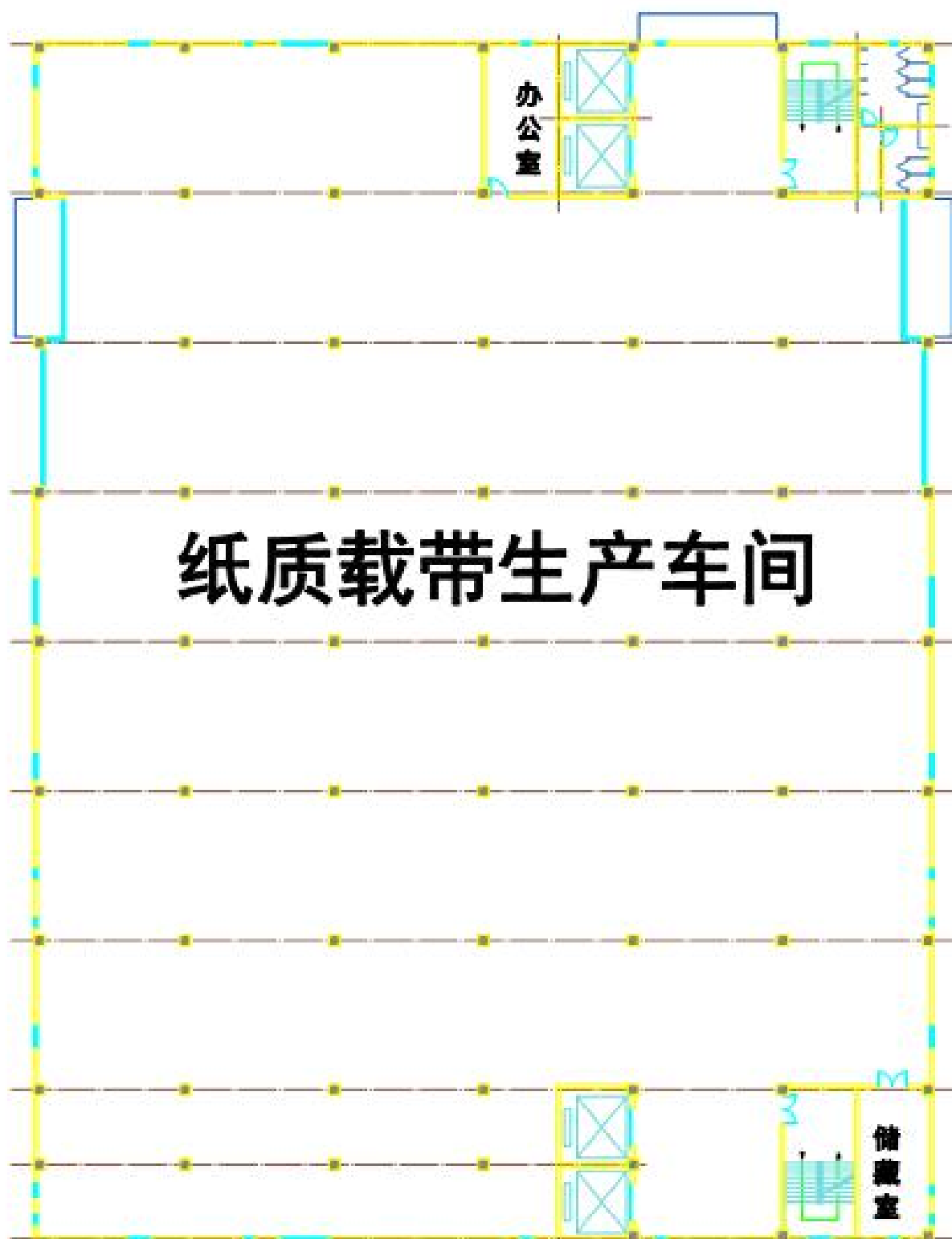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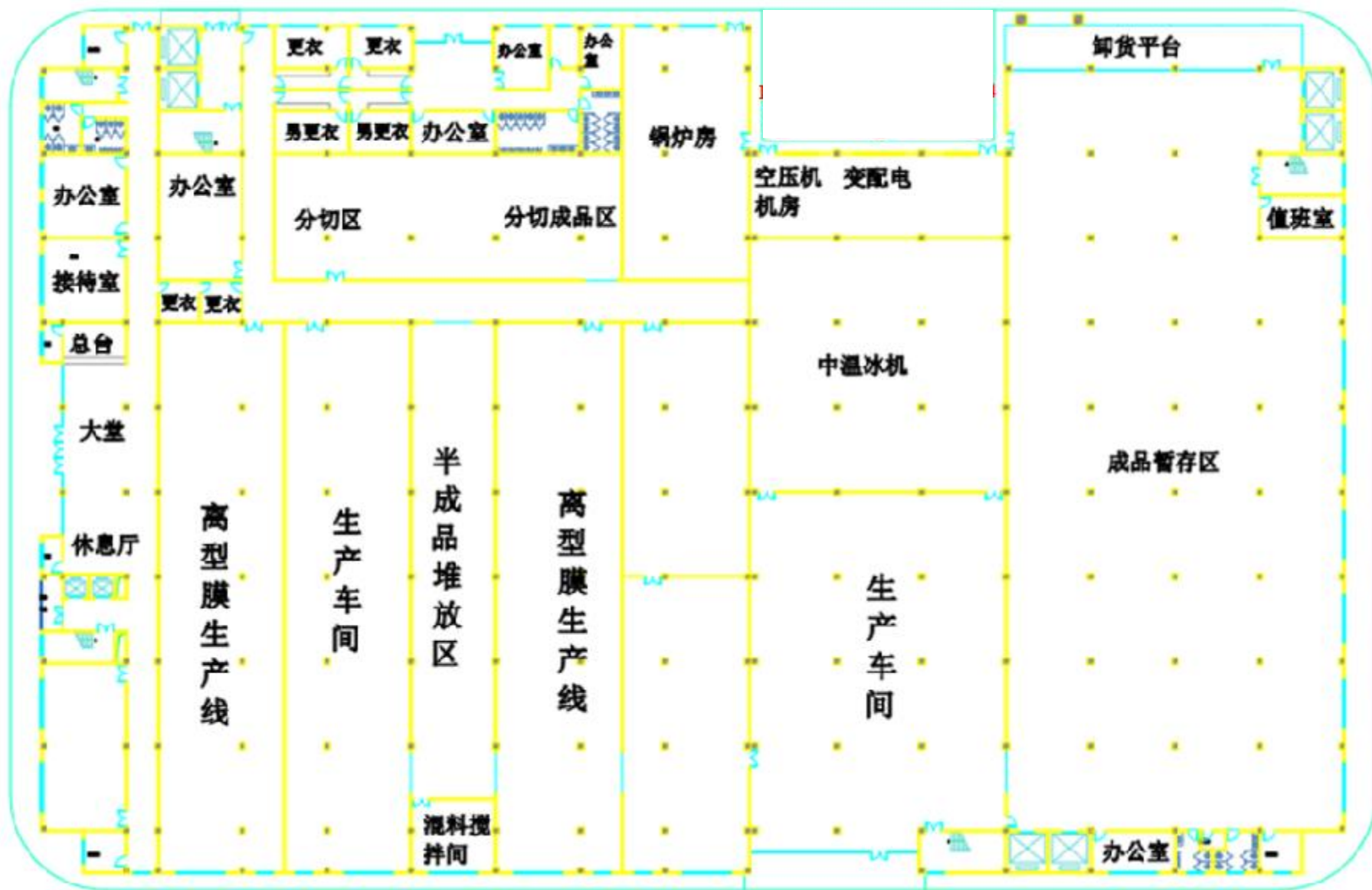
● 应急阀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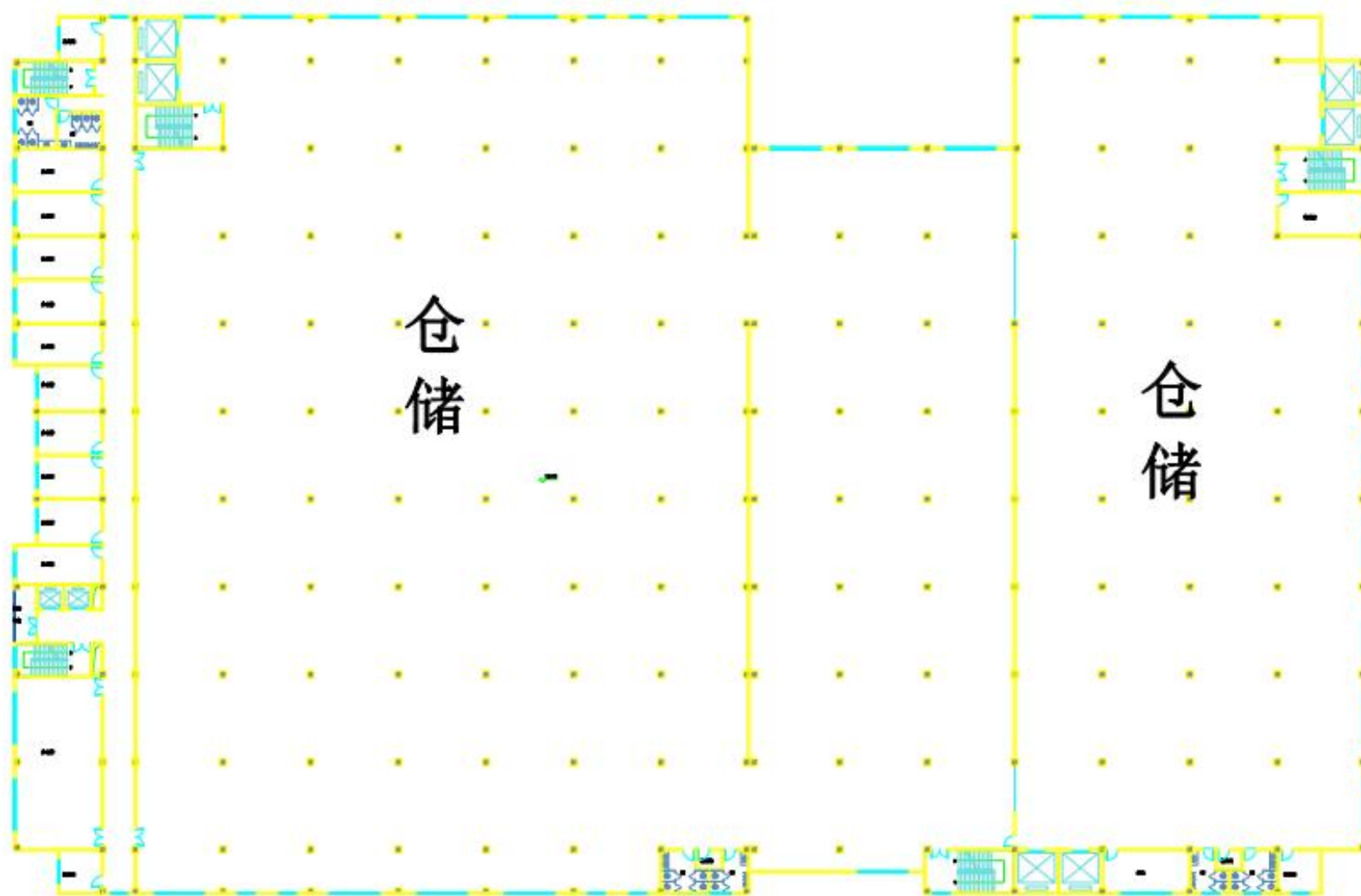
厂房 1#1F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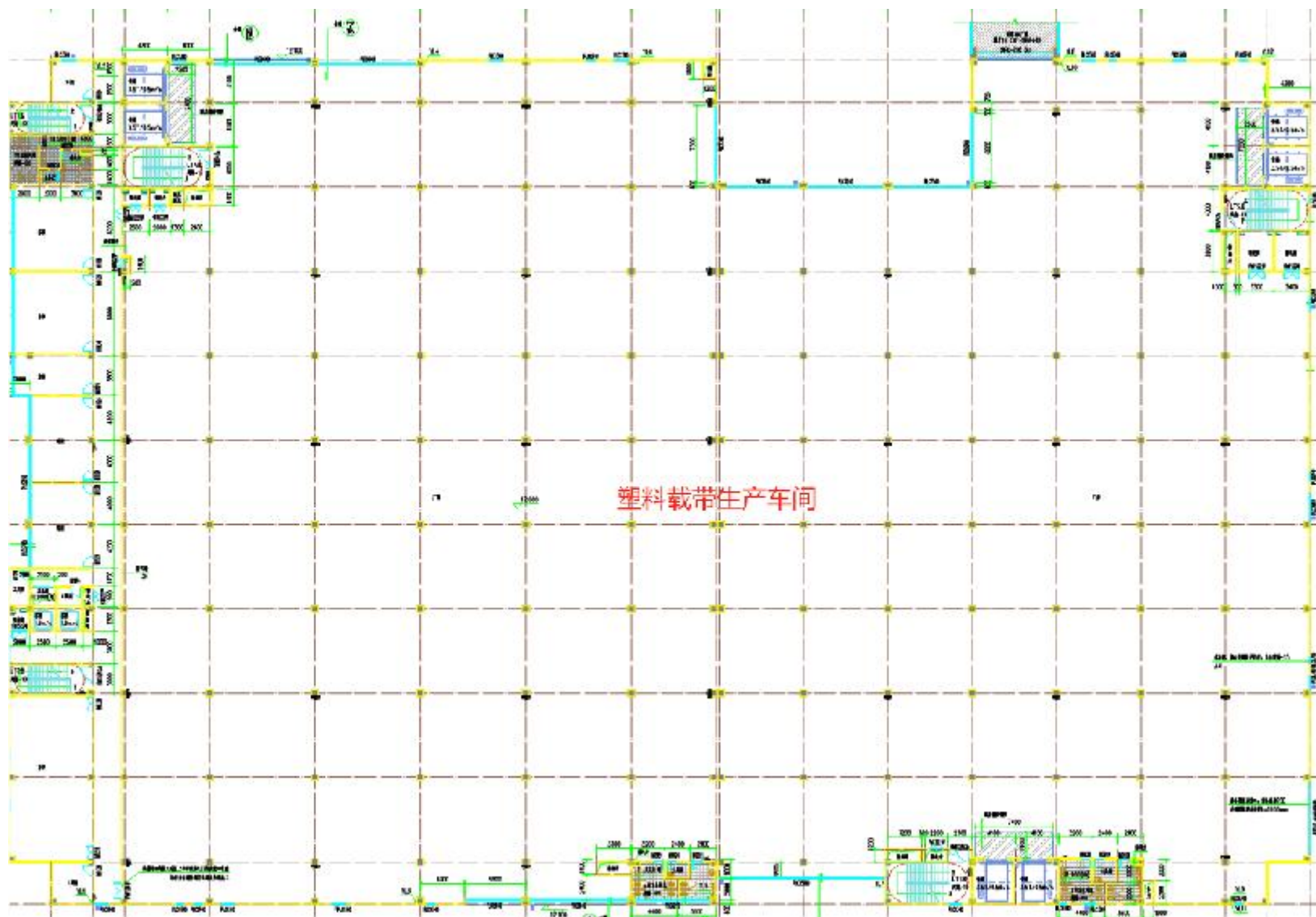
厂房 1#2-4F 平面图



厂房 2#1F 平面图



厂房 2#2F 平面图



厂房 2#3-4F 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图片



蓄热式氧化器设备



应急阀门



事故应急池



化学品暂存间



化学品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



化学品仓标识牌



厂区疏散路线标识



逃生路线集合点标识



应急沙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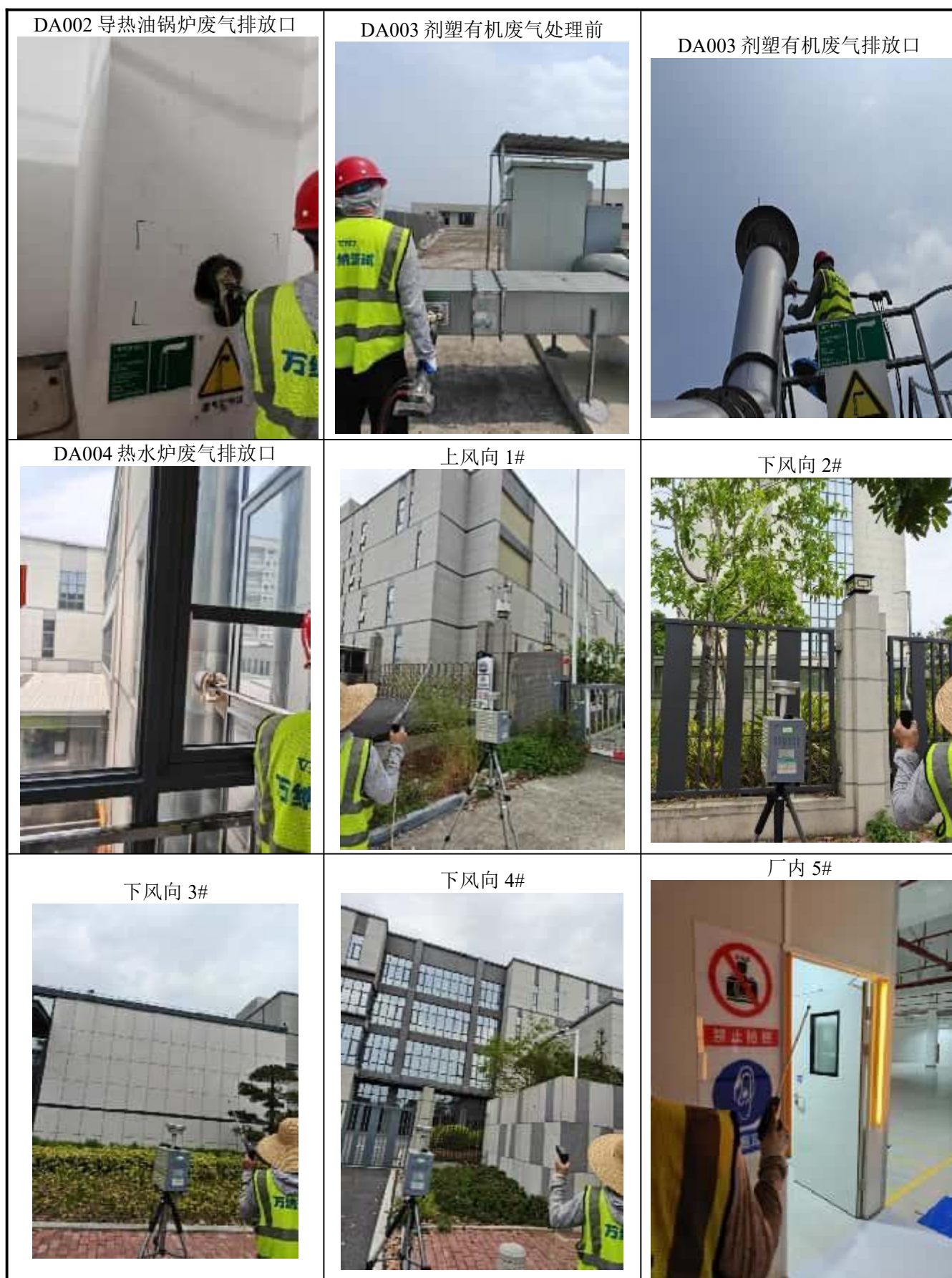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热水锅炉

附图 6 采样图片



W1 冷却排水口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2MA55SFKJ16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兴云

经营范围 半导体、LED及集成电路的电子元件专用电子薄型载体封装技术研发、批、经制品、上下胶布、半导体元件专用塑料载体及塑料载体、高型膜、光学膜、塑料制品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管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7日

住所 肇庆市端州区蓝帝路8号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信息。

登记机关 肇庆市端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6 月 21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6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端建〔2021〕2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3区肇庆大道北侧，总用地面积29507m²，总建筑面积70875.07m²。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建成后年产离型膜10000万平方米、纸质载带160万卷、塑料载带40万卷。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

— 1 —

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混合搅拌、涂布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还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挤塑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导热油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的燃气标准。RTO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的表3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打孔粉尘、烧毛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二）运营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要求，其余厂界符合3类标准的要求，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

境。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八）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配备洒水设备，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废水及冲洗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

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基地污水管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尽量回填，弃土方、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采用密封、覆盖、包扎等措施，减轻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抄送：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2日印发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端建〔2023〕10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3区肇庆大道北侧，占地面积29507m²，建筑面积70875.07m²。项目总投资352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PET离型膜、纸质载带以及塑料载带的产品制造，年产PET离型膜20000万平方米、纸质载带160万卷、塑料载带40万卷。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 1 —

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 NMHC、甲苯、二甲苯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的排放限值要求；RTO 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SO₂、NO_x 排放执行表 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二）运营期间，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

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南侧达到4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8日印发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端建〔2024〕10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 锅炉扩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锅炉扩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扩改建选址位于肇庆市端州区蓝带路8号，本次扩建不改变原厂区整体布局，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总投资3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扩改建项目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新增1台250万大卡导热油锅炉以及3台90万大卡热水锅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 1 —

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间，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热水锅炉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侧达到4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的污染控制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排污手续。

（六）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项目应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4日印发

— 4 —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202MA555FKJ16001U

单位名称: 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蓝带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方隽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蓝带路 8 号
行业类别: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2MA555FKJ16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网址：<http://www.yuyangep.com/a/zbcg/718.html>



网址: <http://www.yuyangep.com/a/zbcg/719.html>



附件 6：项目一般固废回收处理合同

(1)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303

NO: SYSM-MG180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协议

甲方：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一、甲、丙方根据乙方提交的书面申请，安排保洁公司每天收运乙方产生的城市生活垃圾每天收运叁桶（其中 1 个 240 升和 2 个 500 升）。同时，乙方根据三方约定的缴费方式和缴费时间向甲方缴纳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费。

二、缴费方式和缴费时间：
1、甲方根据乙方书面提出的申请通过委托肇水集团代收的方式，按月征收乙方的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费。
2、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常使用的肇水集团缴费水表编码为 60166154

三、缴费金额：
乙方缴纳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费金额为每月人民币陆佰玖拾伍元整（¥695 元/月）。

四、甲、丙方责任：
(一) 甲方负责收运乙方的城市生活垃圾作业时间为 6 时至 22 时，若有变更，由丙方通知乙方。
(二) 甲方只负责收运乙方倾倒入垃圾桶内的城市生活垃圾。
(三) 甲方不得随意置换乙方的垃圾桶。

五、乙方责任：
(一) 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费。
(二) 提供符合收运作业标准的垃圾桶（1 个 240 升和 2 个 500 升）3 个，权属归乙方所有。
(三) 乙方的垃圾桶必须放置在丙方约定的地点（端州区蓝带路 8 号本公司内），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并保障甲方车辆进场收运时无障碍作业；同时要保持垃圾桶及桶点地面整洁。
(四) 垃圾桶出现遗失、损坏的，由乙方自行出资购买、维修。
(五) 不得把非城市生活垃圾倾倒入垃圾桶内。
(六) 如乙方在协议期限内垃圾量增多，应及时向甲、丙方书面提出申请增加垃圾桶，如不及时书面提出申请导致产生卫生死角，由乙方负责处理。
(七) 如乙方在协议期限内要求终止收运服务的，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丙双方。

六、若甲方的保洁方违反责任，乙方可与丙方协商；协商不成，可向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拨打投诉电话 2872036。

七、若乙方违反责任，甲、丙方有权中止收运，直至协商解决为止。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壹年，从二〇二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保留二份，丙方一份，乙方保留一份，具同等效力。本协议经三方盖章签名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备注：本协议到期后，若当事三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续期；若当事一方需对协议作出修改（撤销）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以重签或终止协议。

单位:  (盖章)
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 (盖章)

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  (签名)

乙方代表:  (签名)

单位:  (盖章)
市端州区睦岗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代表:  (签名)

签署日期: 2024年 5月 / 日

肇庆市端州区厨余垃圾收运合同

编号:

甲方(收运方): 肇庆银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产废方): 广东清美中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具体收运点: 端州区蓝带路8号

为加强厨余垃圾的规范管理,杜绝食品卫生和生活环境的二次污染,保障人民生活健康,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肇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肇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甲方作为端州区厨余垃圾运输服务单位,负责端州区范围内厨余垃圾的收运工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收运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所称厨余垃圾产生单位,是指端州城区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示范社区居民区、餐饮经营户、食品加工及经营企业等。

本合同所称厨余垃圾,参照《肇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对厨余垃圾的定义,是指易腐烂、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产生的家庭厨余垃圾和餐饮服务、机关单位食堂、集贸市场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也包括家庭产生的小型树枝、花草、落叶、食品加工过程中的边角料及过期食品等。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收运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使用专用厨余垃圾收运车辆。
2. 由双方约定指定位置收取厨余垃圾。甲方可根据收运位置设定收运路线和收运时间,以甲方通告为准,若乙方有特殊要求,应提前与甲方协商。甲方有权根据收运点的变更对收运线路、时间做出相应的调整,乙方予以配合。若因特殊情况,甲方延迟收运或取消收运,需及时和乙方联系,说明情况并另外安排时间收运,乙方要给予配合。
3. 甲乙双方对每次收运的厨余垃圾以240L或120L标准桶为单位在现场收运时进行记录和确认,各自对产生和收集的重量做台账确认记录,以备政府主管部门查验。
4. 甲方在收运过程中,厨余垃圾的装车工作应由甲方工作人员自行解决,并确保收运设备及人员安全,在作业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甲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5. 厨余垃圾专用桶由甲方首次免费提供,后续更换垃圾桶由乙方按照甲方厨余垃圾桶标准自行购买。专用桶仅做为厨余垃圾收集转运,乙方不得另做他用。
6. 甲方收运人员不负责厨余垃圾上、下楼的搬运工作及桶点周围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7. 甲方负责对乙方隔油设施内的油水混合物、油渣混合物进行定期收运,其装桶与清理隔油设施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当将其产生的厨余垃圾全部分类、收集好交由甲方运输,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餐厨垃圾,不得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厨余垃圾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收运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自行配置生活垃圾桶,不得将厨余垃圾专用桶盛装其他垃圾。
3. 按照《环境保护法》,乙方不得将餐厨垃圾或清洗餐厨垃圾桶的污水混合物倒入下水道,造成市政管网堵塞等环保事件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妥善保管厨余垃圾专用桶,确保专用桶的整洁、完好,并防止第三人肆意破坏,如乙方人为损坏、丢失或乙方未尽妥善保管义务致使专用桶被他人毁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垃圾桶费用200元/个。

5. 乙方不得将木炭、塑料、纸类、金属、玻璃、织物、建筑垃圾、有害垃圾、其他杂物等非厨余垃圾装入厨余垃圾桶内。若厨余垃圾中含有其他无法处理的垃圾，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当保证厨余垃圾收集桶有集中的专门存放地点，桶点原则上应设置在地面一楼或甲方车辆能直接到达、便于装卸的位置，保证存放地点的卫生整洁。并于双方约定收运时段将厨余垃圾专用桶放置在地面一楼或甲方收运车辆能直接到达的、便于装卸的指定位置。

7. 乙方应为甲方的收运作业提供便利，有责任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联的物业、保安、门卫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及时解决因生产经营或工程施工等带来的现场问题。如确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车辆无法正常作业，双方协商不成，甲方可暂停作业，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违约责任及其他：

1. 因国家或地方政策法规变更，或遇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双方都有权利要求更改合同或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在收运过程中，现场发现厨余垃圾桶内掺杂有生活垃圾的，甲方有权以拍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证并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收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条件的，（例如：将厨余垃圾转运桶挪做他用或人为损坏，不按规定位置存放等）造成甲方无法正常收运，经甲方催告乙方未改善的，甲方有责任举报相关执法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期限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单方终止合同的，由监管单位按照《肇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2. 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愿意继续合作，须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续签下期合同；若合同期届满，双方未续签合同并未提供异议的，则双方关系视为延续，合同期为不定期，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直至双方重新签订合同或解除本合同为止。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监管单位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6.1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6-1



本合同范本已经监管单位批准备案

监管单位：肇庆市端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约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2) 一般固体废物

产品废料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HL2024

签订地点: 广东肇庆

甲方(供货单位): 广东润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购货单位): 肇庆市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出售下列产品废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废料名称、单价

1. 纸管芯
2. 离型膜边角料
3. 缠绕膜
4. 缠绕打包带
5. 纸屑、纸皮

以上销售单价根据市场价浮动,最终以每次询价为准,经双方商定,协商不成,将取消材料。

二、 包装要求

1. 纸管芯、打包带、离型膜边角料、缠绕膜等成包状。
2. 纸屑、纸皮成袋状。

三、 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 乙方自提
2. 交货地点: 甲方工厂
3. 交货日期: 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提货,乙方无特殊情况要服从甲方的安排,如有特殊情况最多延迟两天,甲方通知乙方提货,乙方无故推脱,连续三次,则取消合同。

四、 货款结算方法

乙方在甲方工厂验票装车过磅,装好货再过磅后,按净重结算货款,同时凭过磅单和出门证办理出门手续,货款一车一付即时结算。

五、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均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签约地法院解决。

六、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须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

七、 其他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相关人员,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详见附件《诚信守纪承诺书》作为此条款的补充协议。
2. 乙方不得在废料重量上弄虚作假,一经查出,罚款伍万元,并追究甲方之前连续两月所有出库量的10%作损失。

- 3、乙方在甲方装运货物过程中要遵守甲方的《外来人员管理办法》如提前至少一天发出相关信息如：车牌号、司机姓名及联系方式、身份证等；及《门禁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如未按制度执行，每发生一次扣100元，一月发生三次，则终止合同。
- 4、乙方在甲方工厂装好货后，要将甲方装卸区内的卫生清扫干净。
- 5、乙方在甲方工厂装货过程中，甲方会提供叉车及叉车操作员协助装车，如果需要甲方另外再安排其它人员协助装车的，乙方需承担装车费用。
- 6、乙方在甲方工厂装货、运输过程中，请做好自我保护，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
- 7、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8、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及约束力。
- 9、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 10、甲、乙双方对在业务往来中获悉的对方一切经营、技术等商业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另签订附属合同《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洁美电子信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755-2203787

委托代表：[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1日



乙方：肇庆市绿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929843318

委托代表：[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与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由乙方向甲方购买电子专用纸边角料用以回炉再生产。经双方沟通协商,如下:

1、电子专用纸边角料回收:

每月底 25 日前对账并开票,由销售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增值税税收政策有所调整,则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按最新税率调整含税价格。

以上内容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7：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2024-991】

甲方：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蓝带路 8 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磨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
2	HW08	废导热油	桶装	30
3	DW49	废活性炭	袋装	1.66
4	DW49	废抹布	袋装	5
5	HW49	废包装桶	桶装	21.434

1.2、本合同期自 2024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肇庆市端州区蓝带路 8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各种袋装、桶装、箱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按环保相关法规要求，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2、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3、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4、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4.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固废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物质；

2.4.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4.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4.4. 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非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修补水或其它固体废物在危险废物中等）；

2.4.5. 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溢出；

2.4.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5. 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 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 废物运销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 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 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 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贴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 若甲方产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 废物计量按下述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验）免费称重。

5.2. 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 检验方法：

5.3.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料单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 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 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 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暂缓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09月20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09月20日





廣州瑞商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RaySound Chemical New Materials

co.,ltd

ADD: 廣州增城市沙莊街下圍村工業區

TEL: 020-82902806 FAX: 020-82902805

工業廢物處理合同

合同號: XS2018-030801001

甲方: 廣東浩美電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肇慶市端州區益壽路8號

法定代表人: 方博云 郵編: 526000

電話: 0758-8963787 轉 7001 傳真: /

乙方: 廣州瑞商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廣州增城市沙莊街下圍村工業區

法定代表人: 梁晨星 郵編: 511328

電話: 020-82902806 傳真: 020-8290280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為有效防止和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 甲方特委託環保部門認可并頒發回收資質證的乙方回收處理甲方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部分危險廢棄物, 雙方經友好協商, 同意在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 訂立本合同:

一、乙方責任:

1.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內, 乙方必須保證所持有的許可證、執照、證書或批準書是有效存在的。
2. 乙方明白本合同中的危險廢棄物的特點和性質, 由該廢棄物處理程序所導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 and 環境危害, 及根據本合同訂定的廢棄物服務所需具備的專門技術、人員、設備、設施、許可證和執照。
3. 乙方負責廢棄物的運輸:
 - (1) 乙方必須提供標有危証的車輛進行運輸, 運輸車輛必須車況良好, 並採取了符合安全、環保標準的相關措施, 確保車輛適用於運輸本合同訂定的廢棄物。
 - (2) 乙方的運輸時間: 在保證不積存、不影響甲方生產的前提下, 乙方根據甲方實際通知的時間到廠運輸, 遇有時間衝突時, 由雙方協商解決。
 - (3) 乙方運輸車輛的司機、裝卸員工, 應在甲方廠區內文明作業, 服從遵守甲方保安、相關監督人員的指示與安排調度。
 - (4) 乙方在運輸過程中不得沿途丟棄、遺撒廢棄物。
 - (5) 乙方有權利拒絕甲方要求運輸本合同之外的廢棄物的主張。
4. 乙方在將所回收廢棄物無害化處理過程中, 應該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環保和消防標準要求, 并接受甲方的監督和指導。

二、甲方責任:

1. 甲方須如實填寫《危險廢物轉移聯單》, 保證廢物與填寫的內容保持一致。
2. 甲方須將要移交給乙方的廢物按不同種類分別包裝、存放, 避免混包混裝, 密封不完整造成乙方收取和運輸過程中的洩漏或泄露污染環境。





co, ltd

廣州瑞奇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RaySound Chemical New Materials

ADD: 廣州增城市沙莊街下圍村工業區

TEL: 020-82902806 FAX: 020-82902805

三、回收废弃物的种类: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回收处理数量	附注
H905 (900-402-06)	废清洗剂	211 吨	/

四、废物交接事项:

1. 甲乙双方交接废弃物前, 必须在所属管辖区内的环保部门注册《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账号, 可随时登录学习并能熟悉操作该系统上的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功能。
2. 甲、乙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内容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 从另一方、其主管或员工处得知的, 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内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 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 均视为机密, 并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 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4. 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废弃物时, 在甲方交乙方接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甲方自行负责; 在甲方交乙方接收之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时, 守约方有权利要求违约方及时纠正违约行为, 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 如守约方有造成实际损失时, 守约方有权利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或违约责任时, 由甲乙双方根据情况协商解决, 当双方就协商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 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六、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由 2024 年 09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签事宜。
2.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内容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参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本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广东美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州瑞奇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VN2504006020



20211912564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锅炉扩 改建项目
项目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 3 区肇庆大道北 侧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 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504006020

编制人: 官秋萍

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建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室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22 页

一、 检测概况

受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2 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口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04.09 至 2025.04.1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非甲烷总烃	DA003 剂塑有机废气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DA003 剂塑有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4 热水炉废气排放口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04.09 至 2025.04.10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厂内 5	1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悬浮物、Mg ²⁺ 、Ca ²⁺	W1 冷却排水口	4 次/天, 共 2 天	无颜色、无气味、清澈、无浮油	2025.04.09 至 2025.04.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 共 2 天	--	2025.04.09 至 2025.04.10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备注	采样人员: 梁健宇、梁静宇、黎耀华、曹岳源、李国辉、陈卓贤、陈国标、陈嘉豪; 分析人员: 蔡基平、陈浩贤、邱水泉;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厦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望远镜 望远镜 QT201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Mg ²⁺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AES) Plasma 1500	0.003mg/L
	Ca ²⁺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AES) Plasma 1500	0.02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境六区永统一工业村永兴大道旁美南大厦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5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22 页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表 4-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4、表 4-5、表 4-6，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7，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8。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4.09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25m		
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导热油锅 炉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7.1	7.2	7.2	--	--	%	--
	标干流量	3663	3727	3814	3735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5	6.2	7.0	6.6	mg/m ³	--
		折算浓度	8.2	7.9	8.9	8.3	1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24	0.023	0.027	0.025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8	19	20	19	mg/m ³	--
		折算浓度	23	24	25	24	5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66	0.071	0.076	0.071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mg/m ³	--
		折算浓度	<3	<3	<3	<3	35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55	0.0056	0.0057	0.0056	kg/h	--
	烟气黑度	<1	<1	<1	<1	--	级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湖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504006020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5.04.10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25m		
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7.1	7.2	7.2	--	--	%	--
	标干流量	3823	3770	3659	3751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3	6.7	7.0	7.0	mg/m³	--
		折算浓度	9.2	8.5	8.9	8.9	1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28	0.025	0.026	0.026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9	19	19	19	mg/m³	--
		折算浓度	24	24	24	24	5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73	0.072	0.070	0.072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mg/m³	--
		折算浓度	<3	<3	<3	<3	35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57	0.0057	0.0055	0.0056	--	kg/h --
	烟气黑度	<1	<1	<1	<1	--	级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检测结果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2025 年 04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2025 年 04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丰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504006020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4.09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6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3 树脂有机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2923	2843	2961	2909	--	m³/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5.9	16.3	16.6	16.3	--	mg/m³	--
		排放速率	0.046	0.046	0.049	0.047	--	kg/h	--
	DA003 树脂有机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3135	3073	3160	3123	--	m³/h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3.06	2.78	3.23	3.02	6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96	0.0085	0.010	0.0094	--	kg/h	--
采样日期		2025.04.10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6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3 树脂有机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3014	2902	2829	2915	--	m³/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6.4	15.0	15.1	15.5	--	mg/m³	--
		排放速率	0.049	0.044	0.043	0.045	--	kg/h	--
	DA003 树脂有机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3230	3141	3076	3149	--	m³/h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3.31	2.94	3.36	3.20	6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11	0.0092	0.010	0.010	--	kg/h	--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04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04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504006020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4.09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25m		
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4 热水炉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8.7	8.7	8.7	—	—	%	—
	标干流量		1182	1221	1149	1184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2	6.6	6.1	6.0	—	mg/m³	—
		折算浓度	7.4	9.4	8.7	8.5	1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61	0.0081	0.0070	0.0071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4	24	23	24	—	mg/m³	—
		折算浓度	34	34	33	34	5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28	0.029	0.026	0.028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	mg/m³	—
		折算浓度	<3	<3	<3	<3	35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8	0.0018	0.0017	0.0018	—	kg/h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504006020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5.04.10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25m		
燃料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4 热水炉废气排放口	含氧量	8.9	8.8	8.8	--	--	%	--
	标干流量	1207	1244	1174	1208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6	5.8	4.7	5.7	mg/m³	--
		折算浓度	9.5	8.3	6.7	8.2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80	0.0072	0.0055	0.0069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3	24	23	23	mg/m³	--
		折算浓度	33	34	33	33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28	0.030	0.027	0.028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mg/m³	--
		折算浓度	<3	<3	<3	<3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8	0.0019	0.0018	0.0018	kg/h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检测结果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2025 年 04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04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楼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22 页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4.09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1	197	209	214	214	1000	µg/m³	达标
	第二次	169	200	211	215	215	1000	µg/m³	达标
	第三次	173	197	203	216	216	1000	µg/m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8	0.87	0.89	0.91	0.91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58	0.93	0.89	0.84	0.93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61	0.85	0.83	0.83	0.85	4.0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4.10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197	208	212	212	1000	µg/m³	达标
	第二次	175	199	206	214	214	1000	µg/m³	达标
	第三次	171	195	204	215	215	1000	µg/m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60	0.78	0.80	0.77	0.80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59	0.98	0.85	0.80	0.98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61	0.78	0.95	0.86	0.95	4.0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2025 年 04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29.5℃, 大气压: 100.5kPa, 风速: 1.5m/s, 风向: 东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9%, 气温: 28.4℃, 大气压: 100.6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3%, 气温: 27.3℃, 大气压: 100.7kPa, 风速: 1.7m/s, 风向: 东南风; 2025 年 04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6%, 气温: 30.0℃, 大气压: 100.5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3%, 气温: 29.3℃, 大气压: 100.6kPa, 风速: 1.7m/s, 风向: 东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28.7℃, 大气压: 100.6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南风。								

本页结束

广东方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坑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塘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 VN2504006020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4.0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12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4.1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19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5 年 04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8.9℃,大气压:100.6kPa,风速:1.5m/s,风向:东南风; 2025 年 04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26.6℃,大气压:100.9kPa,风速:1.7m/s,风向:东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1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VN2504006020

表 4-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4.0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2.20	1.77	1.42	2.20	—	mg/m ³	—
采样日期	2025.04.1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1.95	1.98	1.93	1.98	—	mg/m ³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04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28.3℃，大气压：100.6kPa，风速：1.4m/s，风向：东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8.3℃，大气压：100.5kPa，风速：1.6m/s，风向：东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28.3℃，大气压：100.6kPa，风速：1.4m/s，风向：东南风； 2025 年 04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26.6℃，大气压：100.9kPa，风速：1.7m/s，风向：东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27.8℃，大气压：100.9kPa，风速：1.5m/s，风向：东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27.8℃，大气压：100.8kPa，风速：1.5m/s，风向：东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室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2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504006020

表 4-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4.09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W1 冷却排 水口	悬浮物	9	10	11	8	10	150	mg/L	达标
	Mg ²⁺	41.0	41.6	41.8	41.7	41.5	—	mg/L	—
	Ca ²⁺	64.1	63.6	64.1	64.1	64.0	—	mg/L	—
采样日期	2025.04.10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W1 冷却排 水口	悬浮物	10	9	11	12	10	150	mg/L	达标
	Mg ²⁺	39.7	39.1	38.9	42.8	40.1	—	mg/L	—
	Ca ²⁺	60.4	58.7	58.9	63.5	60.4	—	mg/L	—
执行依据	参照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该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2025 年 04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04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永裕大堤旁美室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3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504006020

表 4-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4.0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61.2	7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1.2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8.3	65		达标
	夜间	47.1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4.1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62.9	7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2.4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6.9	65		达标
	夜间	49.1	55		达标
执行依据	项目南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项目西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东界、北界均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点； 2025 年 04 月 09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5 年 04 月 09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2025 年 04 月 10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5 年 04 月 10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堤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4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504006020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5.04.09)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永坑大道旁美兰大楼2栋5层5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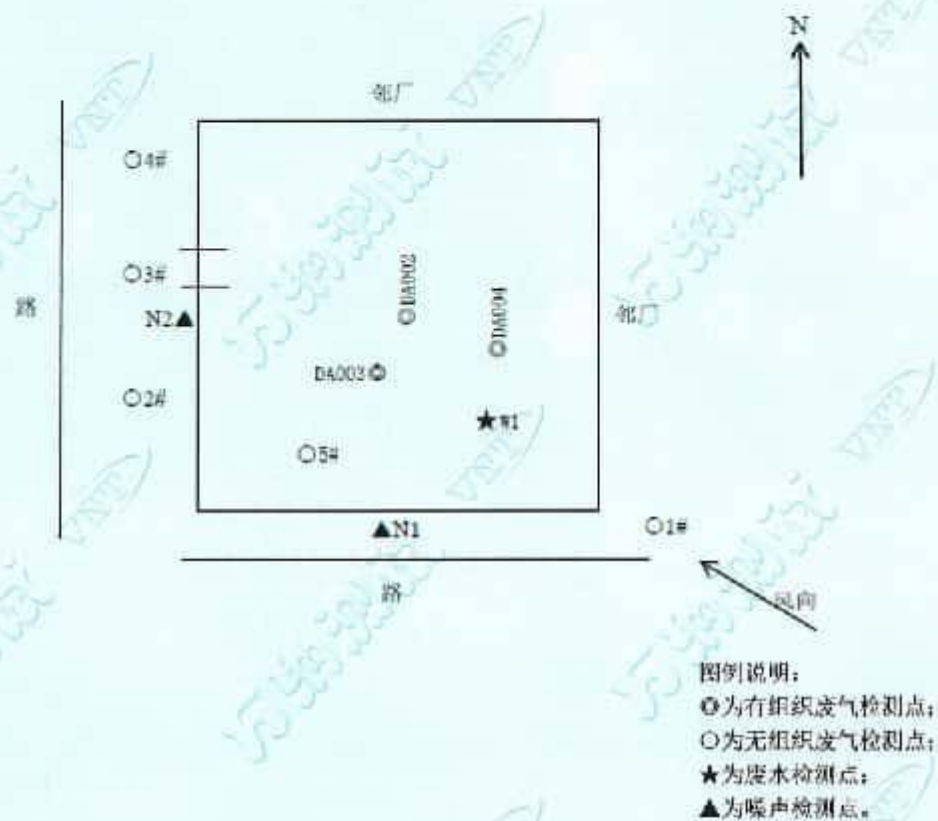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3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504006020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5.04.10)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业大厦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504006020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永流一工业村永流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7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504006020

(续上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8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8 页 共 22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设置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7。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9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VN2504006020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Mg ²⁺	4.06	4.01±0.25	BW01120d 24100152	合格
Ca ²⁺	1.03	1.01±0.08	BW01101d 24090130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Mg ²⁺	2025.04.09	<0.003	<0.003	符合要求
Mg ²⁺	2025.04.10	<0.003	<0.003	符合要求
Ca ²⁺	2025.04.09	<0.02	<0.02	符合要求
Ca ²⁺	2025.04.10	<0.02	<0.02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Mg ²⁺	2025.04.18	<0.003	<0.003	符合要求
Ca ²⁺	2025.04.18	<0.02	<0.02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5.04.09		相对偏差 (%)	2025.04.10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Mg ²⁺	41.7	41.6	±0.12	42.6	42.9	符合要求
Ca ²⁺	64.3	63.9	±0.31	63.4	63.6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7)	2025.04.09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4.09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4.1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4.1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报告编号: VN2504006020

表 5-6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称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5.04.0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1	-1.9%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8	0.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7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6	1.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8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8	1.8%	±2%	合格
2025.04.10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3	1.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6	-1.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0	-1.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6	1.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6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5	1.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3	0.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6	-1.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5	0.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里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1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504006020

表 5-7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梁健宇	是	VN100
2	梁静宇	是	VN105
3	黎耀华	是	VN114
4	曹岳源	是	VN115
5	李国辉	是	VN117
6	陈卓贤	是	VN118
7	陈国标	是	VN110
8	陈嘉豪	是	VN120
9	蔡益平	是	VN097
10	陈浩贤	是	VN007
11	邱永泉	是	VN067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永坑人地旁美宜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2 页 共 22 页

附件 9：竣工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已建纸质载带 30 万卷、塑料载带 5 万卷）、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锅炉扩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 年 4 月 30 日，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端州区召开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已建纸质载带 30 万卷、塑料载带 5 万卷）、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锅炉扩改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及代表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已建纸质载带 30 万卷、塑料载带 5 万卷）、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锅炉扩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有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肇庆市端州区蓝带路 8 号，主要从事离型膜、纸质载带、塑料载带生产，年产离型膜 12500 万平方米、纸质载带 80 万卷、塑料载带 5 万卷。公司总占地面积 295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0875.07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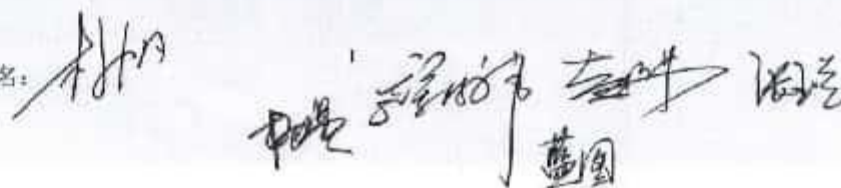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肇环端建[2021]2 号）。

2023 年 3 月，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肇环端建[2023]10 号）。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02MA555FKJ16001U。

验收组成员签名：



2024 年 4 月，公司编制了《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已建离型膜、纸质载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通过自主验收。

2024 年 6 月，公司编制了《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已建离型膜 12500 万 m²、纸质载带 50 万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于 2024 年 7 月 5 日通过自主验收。

2024 年 8 月，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锅炉扩改建项目》，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肇环端建[2024]10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02MA555FKJ16001U。

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10 日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及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7.3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年产纸质载带 30 万卷/年、塑料载带 5 万卷/年、1 台 250 万大卡燃气有机热载体锅炉以及 2 台 90 万大卡低氮真空热水锅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实，项目产品 PET 离型膜 7500 万平方米产能、纸质载带 80 万卷产能、塑料载带 35 万卷产能、1 台 150 万大卡燃气有机热载体锅炉以及 1 台 90 万大卡低氮真空热水锅炉暂未建设；经鉴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肇环端建〔2021〕2 号）和《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锅炉扩改建项目》及其批复（肇环端建〔2024〕10 号）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外排废水主要是冷却排水，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的食堂油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至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冷却排水经市政管网引至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导热油锅炉燃烧尾气经 2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挤塑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6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热水锅炉燃烧尾气经 25m 高的 DA004 排气筒

验收组成员签名：



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产噪设备底部减震等措施后可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食堂餐厨垃圾以及废油脂收集后交有能力单位进行处理；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全部外售回收利用；包装物（废纸筒滤芯、离型膜边角料、缠绕膜、塑料打包带、纸箱、纸皮）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清洗剂、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予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企业生产负荷验收工况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导热锅炉燃烧尾气和热水锅炉燃烧尾气的各监测因子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NMHC）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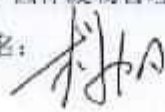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边界不符合监测要求不作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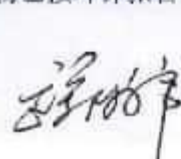
（四）固体废物

公司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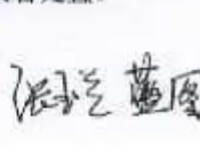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签名：











3

（五）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签署发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3月26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备案成功，备案号：441202-2024-0018-M。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签署发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4月7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备案成功，备案号：2025年4月7日。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期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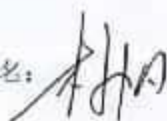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锅炉扩改建项目（已建纸质载带 30 万卷、塑料载带 5 万卷）竣工验

收评审会验收小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林冲	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362527198705080010	总经理	18026170219
梁煜	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450402199010010343	安全员	13822635879
钟桂祥	肇庆市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2801196308043033	高工	13652934113
袁兰荣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223198308261324	高工	13432455754
张立兰	肇庆市环境科学监测站	44121119771202067	高工	13929868019
蓝国	广东百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441229198309250028	经理	13629590565

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已建纸质载带 30 万卷、塑料载带 5 万卷)、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锅炉扩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动工的时候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8 日建设完成，本工程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肇环端建〔2021〕2 号）。

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肇环端建〔2023〕10 号）。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02MA555FKJ16001U。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签署发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备案成功，备案号：441202-2024-0018-M。

2024 年 4 月，公司编制了《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已建离型膜、纸质载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取得专家意见。

2024 年 6 月，公司编制了《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已建离型膜 12500 万 m²、纸质载带 50 万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取得专家意见。

2024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锅炉扩改建项目》，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肇环端建〔2024〕10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02MA555FKJ16001U。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签署发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备案成功，备案号：2025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端州区召开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已建纸质载带 30 万卷、塑料载带 5 万卷)、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锅炉扩改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及代表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已建纸质载带 30 万卷、塑料载带 5 万卷)、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锅炉扩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有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3.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网址：